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重大资产收购风险

2016年03月21日，公司与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购买其名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53号办公综合楼一栋、厂房一栋、办公楼一栋的房产物业，标的总价款为21,500,000.00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62.42%、净资产的77.27%，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收购。如果该项买卖合同最终交易成功，将会对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每年的折旧及摊销也将相应增加，若公司不能提升盈利能力，新增的折旧及摊销将会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依约支付首期款人民币300万元，房产物业正在办理相关交易过户手续。根据《物权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不动产物权的变更，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有可能会导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取得该房产物业的产权，以及导致公司存在大额资金流出或大额负债，造成现金流紧张，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供应商集中度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28%、89.49%、88.67%。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或接近90%且逐年/期提高趋势，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机动车专用固封装置、汽车号牌托盘、反光标识和机动车专用拓印膜等产品。公司客户为车辆管理所、汽车生产厂家、机动车检测单位、公安系统下属车牌制作中心、汽车用品公司等客户，行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同时，很多下游企业具有地方性，外地企业很难获得其订单，这给公司的市场开拓带来不少阻力。虽然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但公司要想进一步开拓市场，仍然面临不小的市场

竞争阻力。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初次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两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五）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可能会因为公司原因或员工原因而出现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的现象。尤其是随着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市场参与者越来越多，各企业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同时新兴行业也在蓬勃发展，人才跨行业流动性也越来越明显，因此公司面临着一定程度的人才流失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文湘伟直接持有公司 75.83%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7917 %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7.6217 % 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日常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公开转让说明书.....	1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重大资产收购风险.....	3
(二) 供应商集中度过高风险.....	3
(三) 市场竞争风险.....	3
(四)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4
(五) 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4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七) 公司治理风险.....	4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	4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三、公司股东情况.....	5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6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6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6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7
四、公司历史沿革.....	9
(一) 2000 年 06 月, 有限公司设立.....	9
(二) 2004 年 08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9
(三) 2011 年 01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10
(四) 2011 年 11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11
(五) 2015 年 03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1
(六) 2015 年 05 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12
(七) 2015 年 06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3
(八) 2016 年 08 月, 有限公司自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摘牌.....	13
(九)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4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5
(一)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 参股公司情况.....	15
(三)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6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一) 交易概况.....	16
(二) 出售方情况.....	17
(三) 交易标的情况.....	17
(四) 《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19
(五)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20

(二) 监事会成员情况.....	21
(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22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4
(一) 主办券商.....	24
(二) 律师事务所.....	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4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5
(六) 拟挂牌场所.....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6
(一) 主营业务.....	26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29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9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30
(三) 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0
三、公司商业模式.....	31
(一) 研发模式.....	32
(二) 采购模式.....	32
(三) 生产模式.....	32
(四) 销售模式.....	32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3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3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3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及荣誉.....	37
(四) 特许经营权.....	39
(五) 固定资产及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39
(六) 员工情况.....	40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2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42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45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47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3
(一) 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53
(二) 行业概况.....	55
(三) 市场规模.....	56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57
(五) 基本风险特征.....	58
(六) 行业竞争格局.....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四)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一)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65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65
(三)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66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66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四、公司诉讼事项.....	67
(一) 与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7
(二) 与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8
五、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68
(一) 环境保护情况.....	69
(二) 产品质量情况.....	69
(三) 安全生产情况.....	69
六、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9
(一) 业务独立情况.....	70
(二) 资产完整情况.....	70
(三) 机构独立情况.....	70
(四) 人员独立情况.....	70
(五) 财务独立情况.....	71
七、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1
(一) 同业竞争情况.....	71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3
八、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4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74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74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5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76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76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76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76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77

十、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7
(一) 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77
(二) 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78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9
(一) 资产负债表.....	79
(二) 利润表.....	82
(三) 现金流量表.....	8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5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8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89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1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1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91
(二) 会计期间.....	91
(三) 营业周期.....	91
(四) 记账本位币.....	92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92
(七) 应收款项.....	92
(八) 存货.....	93
(九) 长期股权投资.....	94
(十) 固定资产.....	95
(十一) 借款费用.....	96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97
(十三) 职工薪酬.....	97
(十四) 股份支付.....	98
(十五) 收入.....	98
(十六) 政府补助.....	98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99
(十八) 租赁.....	99
(十九)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0
五、税项.....	100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00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0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1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01
(二) 盈利能力指标.....	102
(三) 偿债能力指标.....	104
(四) 营运能力指标.....	106
(五) 现金流量分析.....	107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10
(一)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10

(二) 营业收入情况.....	110
(三)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12
(四) 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14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15
(一) 主要成本及变动情况.....	115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15
九、重大投资收益.....	119
十、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19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119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21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21
(一) 货币资金.....	121
(二) 应收票据.....	121
(三) 应收账款.....	122
(四) 预付款项.....	126
(五) 其他应收款.....	128
(六) 存货.....	132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34
(八) 固定资产.....	136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
(十)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38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40
(一) 短期借款.....	140
(二) 应付账款.....	140
(三) 预收账款.....	142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43
(五) 应交税费.....	145
(六) 其他应付款.....	146
十三、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47
(一) 实收资本.....	147
(二) 资本公积.....	148
(三) 盈余公积.....	148
(四) 未分配利润.....	149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0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50
(二) 关联方交易.....	151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157
(四)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58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59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59
(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159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0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60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0
十八、特有风险提示.....	161
(一) 重大资产收购风险.....	161
(二) 供应商集中度过高风险.....	162
(三) 市场竞争风险.....	162
(四)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162
(五) 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163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63
(七) 公司治理风险.....	16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6
三、律师声明.....	16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8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69
第六节 附件.....	17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0
三、法律意见书.....	170
四、公司章程.....	170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0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鼎安交通	指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鼎安有限	指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虹睿	指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娄底金盾	指	娄底市金盾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有限公司
永驰配件	指	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固封中心	指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商务服务公司	指	广州市鼎安汽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仁和慧安投资	指	海口仁和慧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麓源农业	指	广州市麓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鼎安有限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基准日	指	2016年06月30日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所、法制盛邦	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会所、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所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二、专业术语		
固封装置	指	用于将机动车号牌固定在机动车指定位置上的螺丝装置，包括螺栓、螺母、固封底座和固封扣盖。
号牌托盘	指	可延长车牌的使用寿命，托住车牌以对车牌进行保护，可以防止号牌折弯跟变形。
车辆尾部标志板	指	用于机动车行驶时给予后面的行车警示，在黄昏和雨雾天气，可避免碰撞和追尾交通事故。
机动车专用拓印膜	指	机动车拓印膜可以将打刻的 17 位车辆识别代号及两端的字符完整拓印，在机动车登记入户和转入时，必须检验、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以确保送检机动车的唯一性。
反光膜	指	一种已制成薄膜可直接应用的逆反射材料。
E-mark 认证	指	E-Mark 为欧洲共同市场对汽机车及其安全零配件产品、噪音及废气等，均需依照欧盟法令【 EEC Directives 】与欧洲经济委员会法规【 ECE Regulation 】的规定，通过产品符合认证要求，而授予的合格证书。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DingAn Traffic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文湘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09月19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C202房（仅限办公用途）

邮编：510405

电话：020-86269596

传真：020-86269006

网址：<http://www.gzdingan.com>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23774309A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辉

电子信箱：hr_dingan@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2011年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下的“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下的“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C339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一级行业“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下的二级行业“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下的三级行业“汽车零配件（131010）”下的四级行业“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根

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下的“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下的“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C3392）”。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为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拥有国家专利 19 项，经过 16 年努力，现形成三类产品：1) 号牌安装类：机动车专用固封装置、汽车号牌托盘；2) 反光标识类：车身反光标识、车辆尾部标志板、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等、机动车专用拓印膜；3) 其他零散类：查验工具包、拓印器等。

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的情况下，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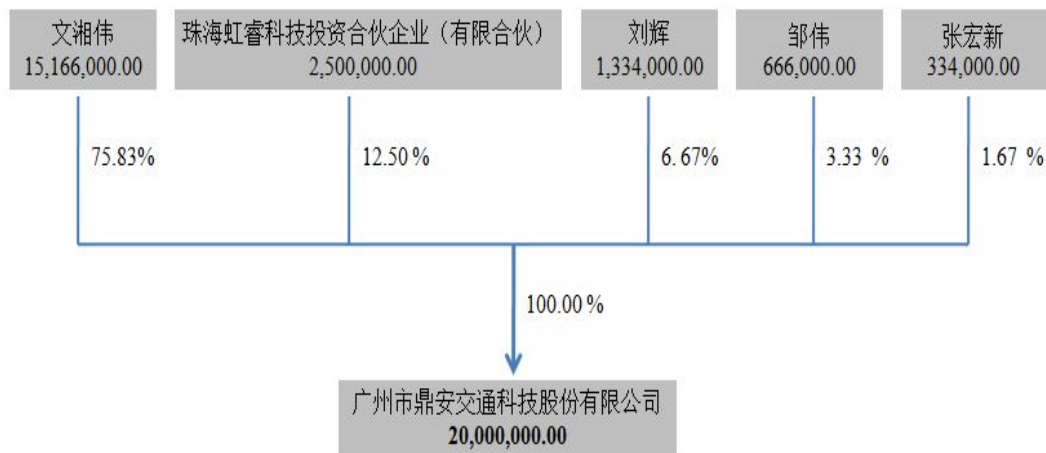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文湘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5,166,000.00	75.83	否	0.00
2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500,000.00	12.50	否	0.00
3	刘辉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34,000.00	6.67	否	0.00
4	邹伟	董事、财务负责人	666,000.00	3.33	否	0.00
5	张宏新	董事	334,000.00	1.67	否	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文湘伟	15,166,000.00	75.83	境内自然人	否
2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12.50	有限合伙	否
3	刘辉	1,334,000.00	6.67	境内自然人	否
4	邹伟	666,000.00	3.33	境内自然人	否
5	张宏新	334,000.00	1.6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全部登记在其本人名下，为其本人合法所有，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也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刘辉与文湘伟系表兄弟关系；文湘伟通过珠海虹睿间接持有公司1.7917%的股份；张宏新通过珠海虹睿间接持有公司0.2083%的股份；文湘清通过珠海虹睿间接持有公司0.4167%的股份，系文湘伟的姐姐；李湘太通过珠海虹睿间接持有公司0.4167%的股份，系文湘伟、文湘清的姐夫；曾卫华通过珠海虹睿间接持有公司0.4167%的股份，曾卫华系文湘伟配偶的弟弟。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

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文湘伟，直接持有公司75.83%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791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7.6217%的股份。

文湘伟，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男，汉族，1968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06月至1999年12月，任湖南铁合金厂机动处设备管理员；2000年06月至2016年08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13年07月至2016年08月，任广州市鼎安汽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01月至今，任广州市麓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0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经核查，公司自2000年06月设立以来，文湘伟持续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文湘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2.50%股份。珠海虹睿成立于2015年04月28日；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382758373；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15；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虹睿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育锐	普通合伙人	10.00	3.3333
2	王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3	陈立	有限合伙人	18.00	6.00

4	曾卫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5	胡国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6	连移兴	有限合伙人	5.00	1.6667
7	李春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6667
8	邓厚君	有限合伙人	5.00	1.6667
9	唐继峰	有限合伙人	5.00	1.6667
10	张惠然	有限合伙人	5.00	1.6667
11	徐帆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12	郑满生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13	邱香香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14	黄艳葵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15	王正军	有限合伙人	1.00	0.3333
16	吴杰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17	程晨	有限合伙人	15.00	5.00
18	刘建菊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19	李冬梅	有限合伙人	1.00	0.3333
20	李湘太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21	文湘清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22	周振声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23	杨路	有限合伙人	15.00	5.00
24	王达	有限合伙人	15.00	5.00
25	董齐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26	张宏新	有限合伙人	5.00	1.6667
27	韦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28	文湘伟	有限合伙人	43.00	14.3333
合计			300.00	100.00

注：误差属四舍五入导致

经核查，珠海虹睿系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自愿组建，自设立至今，除投资鼎安交通外，并未从事对其他公司的投资，且未实际运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刘辉，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2000年6月，任湖北省监利县人民大汽农场润丰饲料厂厂长；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湖南省岳阳正大有限公司湖北区销售员；2002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海南省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禽业公司营销经理；2004年4月至2012年3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总监；2012年4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违法犯罪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依照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党员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2000年06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0年03月08日，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2000年06月1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2000年06月13日，广东金五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五羊验字【2000】第229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06月1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50万元，以货币出资，其中文湘伟以货币出资45万元，严宇华以货币出资5万元。2000年06月2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1120006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文湘伟	45.00	45.00	90.00	货币
2	严宇华	5.00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二）2004年0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0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文湘伟认缴出资45万元，严宇华认缴出资5万元；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2004年08月20日，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建验字【2004】第468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08月1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文湘伟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万元，股东严宇华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2004年08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文湘伟	90.00	90.00	100.00	货币
2	严宇华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三) 2011年0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严宇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的股权，共10万元的出资按注册资本定价以10万元转让与刘辉；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文湘伟认缴出资450万元，刘辉认缴出资50万元；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同日，严宇华与刘辉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刘辉向严宇华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1年1月13日，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中建华验【2011】第02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01月1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文湘伟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股东刘辉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2011年1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出具《公司变更变更（备案）记录》，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文湘伟	540.00	540.00	90.00	货币

2	刘辉	60.00	60.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四）201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10月0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文湘伟认缴出资360万元，刘辉认缴出资40万元；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2011年11月7日，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中建华验【2011】0200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0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文湘伟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股东刘辉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2011年11月1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出具《公司变更变更（备案）记录》，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文湘伟	900.00	900.00	90.00	货币
2	刘辉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五）2015年0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03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文湘伟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67%的股权，共16.7万元的出资按注册资本定价以16.7万元转让与张宏新；同意股东刘辉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33%的股权，共33.3万元的出资按注册资本定价以33.3万元转让与邹伟；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同日，文湘伟与张宏新、刘辉与邹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并于同日，张宏新向文湘伟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邹伟向刘辉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已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43,197.00元。

2015年04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出具穗工商（云）内变字【2015】第11201504080678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文湘伟	883.30	883.30	88.33	货币
2	刘辉	66.70	66.70	6.67	货币
3	邹伟	33.30	33.30	3.33	货币
4	张宏新	16.70	16.70	1.67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六) 2015年0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0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2015年06月02日，广东立信嘉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嘉广验字【2015】第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06月01日止，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2015年05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出具穗工商（云）内变字【2015】第11201505190137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文湘伟	1766.60	1766.60	88.33	未分配利润转增
2	刘辉	133.40	133.40	6.67	未分配利润转增
3	邹伟	66.60	66.60	3.33	未分配利润转增
4	张宏新	33.40	33.40	1.67	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07月23日出具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红利奖励个人所得税情况说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奖励或分配给文湘伟、刘辉、邹伟、张宏新等4名员工的股份红利1000万元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可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

（七）2015年0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0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文湘伟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2.50%的股权，共250万元的出资，参照公司2015年05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1.2元作为定价依据，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与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同日，文湘伟与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文湘伟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公司已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25,942.75元。

2015年06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出具穗工商（云）内变字【2015】第11201506290325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文湘伟	1516.60	1516.60	75.83	货币
2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50.00	12.50	货币
3	刘辉	133.40	133.40	6.67	货币
4	邹伟	66.60	66.60	3.33	货币
5	张宏新	33.40	33.40	1.67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八）2016年08月，有限公司自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摘牌

2016年08月0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向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同日，公司向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递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函》。

2016年08月09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的说明》，内容如下：有限公司于2012年08月向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挂牌，报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备案后，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发布挂牌公告，公司代码：890052；2016年08月05日，根据《广州股权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有限公司股权挂牌，并发布终止挂牌公告；有限公司自挂牌后未向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提出融资需求及股权交易申请。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已通过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检查验收，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文）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规定的情形；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不存在违反《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等规定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影响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22-0016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2016年0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2,255,523.82元。

2016年08月19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HMPD03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06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392.00 万元。

2016年08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06月30日作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9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具体方式为：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以2016年0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32,255,523.82元按1.6128: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2000万元（每股面值1.00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余12,255,523.82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6年08月19日，公司职工大会以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09月0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09月0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22-000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09月0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0,000,000.00元。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止2016年06月30日的净资产32,255,523.82元以1.6128: 1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20,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2,255,523.8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09月1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1723774309A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文湘伟	15,166,000.00	15,166,000.00	75.83	净资产
2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12.50	净资产
3	刘辉	1,334,000.00	1,334,000.00	6.67	净资产
4	邹伟	666,000.00	666,000.00	3.33	净资产
5	张宏新	334,000.00	334,000.00	1.67	净资产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1家参股公司。已于2015年08月转让与第三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情况	经营范围
1	娄底市金盾 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 检验有限公司	2007年3月 19日	860万人民 币	童盼辉：51% 李建：4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辆环保检测、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车辆反光放大号、喷字、玻璃喷刷防盗标志、车辆调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支机构。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收购事宜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况

1、基本情况

购买方：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53号办公综合楼一栋、厂房一栋、办公楼一栋的房产物业。

交易事项：有限公司购买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53号的办公综合楼一栋、厂房一栋、办公楼一栋的房产物业。

本次有限公司购买的房产物业总价为人民币21,5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0%，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30%，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签署日期：2016年03月21日

《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日期：2016年11月10日

2、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事宜已经有限公司2016年03月18日股东会决议100%表决同意通过。

2016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 出售方情况

1、 出售方基本情况

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0日；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57759684P；法定代表人：刘吉光；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53号；认缴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 其他说明情况

出售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交易标的情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办公综合楼一栋

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105091号，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53号自编1栋；建筑面积2664.62平方米；城市规划房屋用途：办公综合楼（其中首层办公，二至五层为集体宿舍）；钢筋混凝土结构，5层；单独所有；登记时间为2010年1月27日。

（2） 厂房一栋

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105092号，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青云路53号自编2栋；建筑面积2490.41平方米；城市规划房屋用途：厂房；钢筋混凝土结构，2层；单独所有；登记时间为2010年1月27日。

（3） 办公楼一栋

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105093号，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53号自编3栋；建筑面积442.39平方米；城市规划房屋用途：办公楼；钢筋混凝土结构，3层；单独所有；登记时间为2010年1月27日。

以上三项房地产物业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土地使用权证号：穗府国用（2009）第01100085号；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田南路400、317号地段；地类为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5149平方米；出让取得；已缴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50年，土地出让年限自2009年7月31日起计算。

2、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1） 产权现状

该房地产物业均已设定抵押。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53号自编1栋的权利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权利种类：抵押权；权利部位：全部；权利价值：人民币10,312,100元；登记时间：2014年4月10日；他项证号：1050058891；他项案号：2014登记10004343。

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53号自编2栋的权利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权利种类：抵押权；权利部位：全部；权利价值：人民币9,588,100元；登记时间：2014年4月10日；他项证号：1050058892；他项案号：2014登记10004344。

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53号自编3栋的权利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权利种类：抵押权；权利部位：全部；权利价值：人民币1,720,900元；登记时间：2014年4月10日；他项证号：1050058893；他项案号：2014登记10004345。

（2） 租约现状

合同约定，自《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签署之日，出售方已取得全部租户放弃优先购买权及购买权的书面文件，待公司支付款项达到人民币2000万元时，租金由公司收取。

《补充协议》约定，出售方与租户广州信豪皮革有限公司、广州市千大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的租赁关系，由公司在原租赁期限内继续履行，出售方应将租户的租赁押金转给公司收取。

（四）《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1、交易定价依据

成交金额：人民币 21,500,000.00 元。

定价依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03月15日出具联信评报字[2016]第Z0109号《专项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测算，本次交易的房产物业评估值为人民币22,053,800.00元。双方在参考《专项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并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150万元。

2、支付条件及方式

（1）首期款人民币300万元已于2016年03月23日支付；（2）根据《补充协议》之约定，出售方将租户广州市千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押金人民币20万元转给公司收取并另行向公司支付补偿金人民币30万元，双方同意押金及补充金合计人民币50万元从房款尾款中予以扣除。抵扣后，公司应向出售方支付的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2100万元，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2016年11月10日），尚余人民币1800万元未付；（3）2016年11月17日，公司与出售方、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都钻石商务大厦支行签署《百易安资金监管协议》，并于2016年11月18日将剩余交易款项人民币1800万元汇至监管账户；（4）根据《补充协议》之约定，自前述款项人民币1800万元汇至监管账户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售方应完成如下事项手续：①还清标的物业的全部抵押贷款，并取得抵押银行出具还清贷款证明；②向房屋登记机构办理涂销抵押手续；③双方应就各负各税向税务机关完成缴税义务，并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④完成向房屋登记机构递交本次交易过户申请文件，并取得递件回执。待《补充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公司取得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标的物业过户回执当日，公司将监管账户的交易资金共计人民币1800万元本金包括利息直接划转至出售方指定账户。若自公司将交易资金付至监管账户之日起五十个工作日内，出售方未完成向房屋登记机构递交本次交易过户申请文件及取得递件回执，则公司有权选择解除《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资金监管账户立即解除，监管账户的交

易资金（包括本金及利息）应立即全部返还公司，而无需获得出售方同意。

3、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根据《补充协议》之约定，在标的物业交付之日，出售方已结清标的物业交付日之前发生的与标的物业相关所有税款及费用等附随债务；在标的物业交付之日，出售方与租户对标的物业交付日之前发生的租金及费用已结清，不存在租户拒绝向公司支付租金或提出冲销、抵扣、补偿等要求；

同时《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将交易款项人民币1800万元汇至监管账户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售方应完成向房屋登记机构办理涂销抵押手续并完成向房屋登记机构递交本次交易过户申请文件，并取得递件回执；出售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完成标的物业交易过户。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购买的房产物业计划作为公司未来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拓展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基地；为公司未来向集生产、研发、销售及推广于一体，全方位发展奠定基础；同时，本次购买的房产部分计划作为员工宿舍，将直接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改善公司现有办公条件，间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实力。

除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外，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文湘伟、刘辉、邹伟、张宏新、李海亮，文湘伟担任董事长，本届董事任期自2016年09月至2019年09月，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文湘伟，董事长，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刘辉，副董事长，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邹伟，董事，男，汉族，1969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08月至2001年03月，自主创业；2001年03月至2007年02月，任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03月至2010年03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04月至2012年03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04月至2016年08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0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张宏新，董事，男，汉族，1983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05月至2007年03月，任有限公司营销主管；2007年04月至2010年03月，任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10年04月至2015年02月，任有限公司营销大区经理；2015年03月至2016年08月，任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0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李海亮，董事，男，汉族，1980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07月至2008年03月，任广州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8年04月至2013年07月，任广州广汽丰通服务有限公司人事主管、工会主席；2013年08月至2014年04月，任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4年04月至2015年06月，任广州蚬富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人事副总；2015年08月至2016年01月，任东华职业学院人事处处长；2016年01月至2016年08月，任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6年0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是刘育锐（监事会主席）、李科、连移兴（职工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自2016年09月至2019年09月，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刘育锐，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86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07月至2010年03月，任有限公司营销主管；2010年03月至2013年03月，任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13年03月至2015年03月，任有限公司大区经理助理；2015年03月至2016年08月，任有限公司大区经理；

2016年02月至今，任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0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大区经理、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科，监事，女，汉族，1969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07月至1995年07月，任广东云浮师范学校教师；1995年08月至2005年01月；任顺德李伟强职业技术学校教师；2005年02月至2015年12月，任ARC-Pacific（Foshan）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5年08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环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01月至今，任广州市麓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08月至今，任广州市鼎安汽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0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连移兴，职工监事，男，1986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08月至2010年01月，任广东宏天海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会计；2010年02月至2012年01月，任华润混凝土（封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02月至2016年08月，任有限公司税务主管；2016年0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文湘伟，总经理，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邹伟，财务负责人，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刘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刘辉与文湘伟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88.24	3,444.68	3,737.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25.55	2,782.33	2,265.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25.55	2,782.33	2,265.95
每股净资产（元）	1.61	1.39	2.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1	1.39	2.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04%	19.23%	39.38%
流动比率（倍）	5.22	5.01	2.15
速动比率（倍）	4.97	4.38	1.9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14.82	5,316.55	5,751.16
净利润（万元）	443.23	439.41	654.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3.23	439.41	65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8.70	490.40	648.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8.70	490.40	648.91
毛利率（%）	34.93	32.25	32.15
净资产收益率（%）	14.75	17.68	3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60	19.73	3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6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76	21.20	15.10
存货周转率（次）	7.12	9.98	1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9.61	528.48	1,736.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26	1.74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小组负责人：姜俊

项目小组成员：单衍明 屈曼 李龙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吕越瑾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一座31层

联系电话：020-38870111

传真：020-38870222

经办律师：王华金、李立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鲁友国、龚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联系电话：020-88905028

传真：020-38010829

经办注册评估师：喻莺、梁瑞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为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拥有国家专利 19 项，经过 16 年努力，现形成三类产品：

1) 号牌安装类：机动车专用固封装置、汽车号牌托盘；2) 反光标识类：车身反光标识、车辆尾部标志板、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等、机动车专用拓印膜；3) 其他零散类：查验工具包、拓印器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号牌安装类和反光标识类产品，具体产品如下表：

品种	图片	产品特性	主要用途
号牌安装类		具有三种防盗功能：第一重采用凹凸卡式结构防盗；第二重采用单向防回松异型螺栓防盗；第三重采用带自锁的防回松螺母防盗。同时，还有三重防伪功能：第一重防伪是不锈钢固封扣盖表面着色的公安专用盾牌花纹图案防伪色带；第二重防伪是该色带颜色可以变化；第三重防伪是在防盗固封扣盖正面扎上发牌机关专用代码。该装置还获得了国家专利。	将金属材料机动车号牌固定在机动车指定位置上的螺丝装置，包含螺栓、螺母、固封底座和固封扣盖。除了有固定作用之外，另外两个重要的功能就是防盗和防伪。
		使用国内最先进的卷边技术，可以防止锋边的出现，杜绝安全隐患。光洁度好，含钛不带磁，保质期 8 年不生锈。该托盘获得了国家专利。	可延长车牌的使用寿命，托住车牌以对车牌进行保护及装饰，可以防止号牌折弯和变形，此外，还可以防盗和防撞。

反光标识类		<p>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回复反射性强，亮度高，公安部抽检的逆反射系数超过一级标准，可视距离为 500 米；二是柔韧性强，粘贴简单方便，冬天也可服帖地粘贴于拐角处，同样适合教练车和小汽车；三是防水性强，四周已封边防水，使用寿命长达 5 年之久。</p>	<p>粘贴在车身的具有一定反光能力的红白相间标识，可增加车身的可视性和可识别性，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夜晚行车时可以避免发生追尾事故；两车在交叉路口相遇时，也可避免与横向行驶的货车尤其是车身很长的挂车等相撞。同时，当车辆处于静止状态，或是在路上抛了锚，熄火时没有明显标示，灯光等也无法使用时，可使远处的车能够看清楚车身的轮廓，避免从后方撞上。</p>
		<p>采用国际标准，具有以下三个特性：一是反光亮度强，广角性好，超出标准 2 倍以上；二是自带强力粘胶，光滑平直，安装方便牢固；三是产品率先通过国家 3C 认证。</p>	<p>粘贴于车身，可增加车身的可视性和可识别性，预防和降低嵌入式和侧撞式交通事故发生的概率。</p>
		<p>是国内唯一获得欧盟 E-mark 权威认证的尾部标志板，具有以下五个特点：（1）回复反射性强，广角性好，反光距离达 500 米；（2）进口全反光专用微棱镜反光膜，将红色置于生产专业尾部标志板膜内，起到抗外界负压，防沙尘冲击作用；（3）在黄昏和雨雾天气，可视性高，规避追尾事故；（4）反光膜采用单层结构，防水、防尘、防撞击性能好；（5）防老化好，表面光滑，质保期 7 年以上。</p>	<p>给予后面的行车警示，在黄昏和雨雾天气，夜间行驶时可避免碰撞和追尾交通事故。</p>
		<p>具有以下特点：反射性强，可视距离为 500 米；超声波焊接，密封防水好；中</p>	<p>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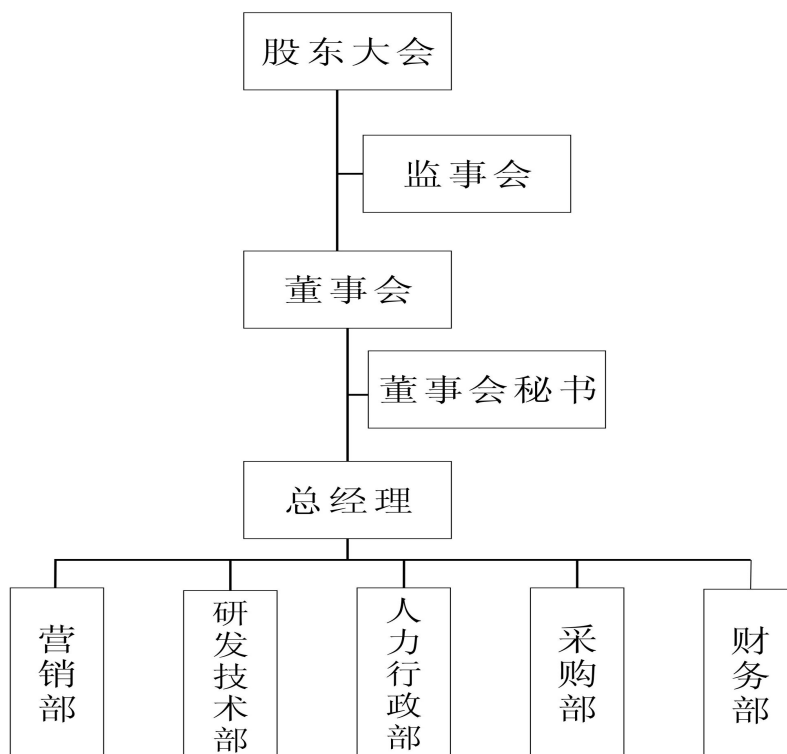
	<p>心为荧光反射,标识醒目;铁架支撑稳定,不易被来车吹动。</p>	<p>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灯措施,扩大警示距离。</p>
	<p>符合《校车标识》(GB24315-2009)的各项规定,其中荧光黄绿色反光膜超过了国标GB/T18833一级反光膜的要求。</p>	<p>校车标识包括校车标志,中文字符“校车”,校车轮廓标识,校车标牌,校车编号,校车停靠预告标识,校车停靠站点标识,专用校车车身外观涂装,除了在校车上做专用标识外,还能有效体现校车的轮廓,增强校车行驶的可视性与行驶的安全性。</p>
	<p>采用全聚酯碳酸结构,不腐蚀车身及罐体,并且通过了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认证检验(公交检【委】2005 226号),颜色和反光亮度均达到相关规定和要求。</p>	<p>由反光带及“爆”、“毒”等反光字组成,起警示作用。</p>
	<p>黄底红字水滴状的鼎安“实习标志”已在公安部交管局备案,并取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三项专利。并且,该实习标志具有反光醒目,防水防晒的特点,悬挂式的牢固可靠,静电式的可以随意贴取。</p>	<p>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在车身后部粘贴或悬挂“实习标识”,可以帮助实习驾驶员安全顺利度过实习期。</p>
	<p>是国内拓印膜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厂家,产品有普通型、防撕裂型、一拓二型、可转移型、高效拓印器等5项专利技术,通过了国家档案局15年质保检测认证、国家计量字迹耐久性检测认证。</p>	<p>机动车拓印膜可以将打刻的17位车辆识别代号及两端的字符完整拓印,在机动车登记入户和转入时,必须检验、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以确保送检机动车的唯一性。</p>
	<p>优质1680牛津布制作,经久耐用;量身定制,固定工具稳定可靠;彩色胶印工艺,徽标清晰;大开口双拉链设计,使用方便。</p>	<p>根据公安部《机动车查验工作规则》规定,机动车专门查验区应配备有查验工具柜(箱),工具柜(箱)内应包括常用查验工具,公安机关</p>

		<p>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的查验员应配备查验工具包。</p>
	<p>鼎安机动车高效拓印器，全国首创，具有省时、省力、清晰、高效等特点，已申请国家专利。</p>	<p>鼎安研发的高效拓印器与机动车专用拓印膜配套使用，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普通人工拓印需 30 秒每台车，而鼎安高效拓印器 5 秒内即可完成，生产效率可以提高 6 倍以上，大大降低了人力成本，特别适合年产十万台车辆以上客户。</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营销部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策略，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营销规划；2、制定营销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提高营销工作的规范化和专业水平；3、制定品牌推广计划，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4、建立统一的销售平台，提高公司整体销售能力，完善销售网络建设；5、制定销售计划，安排销售培训，组织产品销售活动，对销售进程和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及反馈；6、开展市场调研，建立和维护公司市场营销信息库，为公司的营销策划、产品设计和公司其他相关决策提高信息支持。
研发技术部	1、为公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技术支持；2、公司技术文件的编制和管理；3、现有产品的优化革新工作；4、组织公司各项工程的设计、会审、建设和竣工验收工作。
人力行政部	1、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的管理，协助总经理协调各部门工作；2、公司人力资源管理；3、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及检查监督；4、创建公司企业文化，塑造公司企业形象。
采购部	1、生产原材料、辅料、生产设备及办公用品的采购、管理和仓储工作；2、采购合同的签订和督促履行，办理各种验收、交接手续；3、采购询价，降低综合采购成本；4、调查原材料、生产设备市场得供求状况、价格走向等信息，提出采购意见；5、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
财务部	1、公司财务核算和经营管理；2、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3、组织公司财务预算、决算及成本核算；4、财务监督和管理；5、组织财务分析及内部组织管理工作。

（三）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从事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业务体系比较完善，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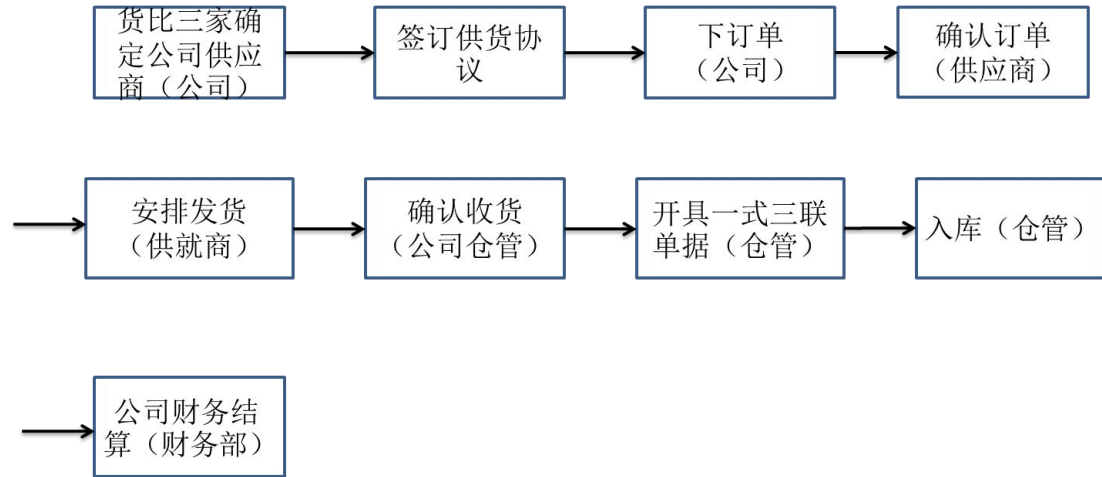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研发立项、产品研发、产品测试、产品上线、产品运营、技术总结优化等环节。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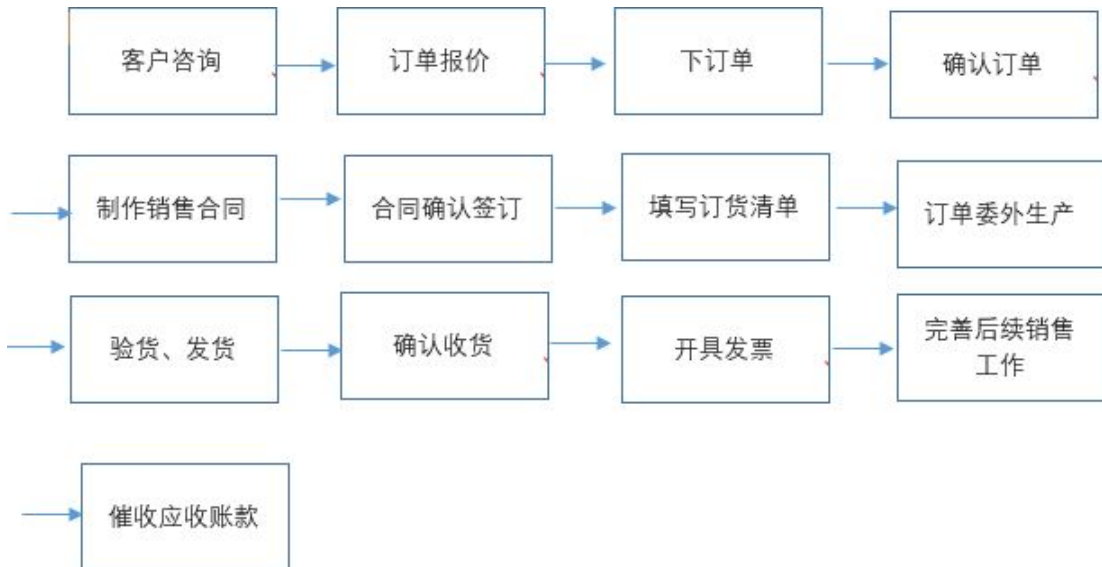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主要包括：制定采购计划、询价比价议价、签订供货协议、确认订单、发货、结算等。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主要包括：订单咨询、订单报价、合同签订、订单接收、订单生产、发货、收货（确认）、发出对账单、开具发票和催收应收账款等环节。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道路交通安全行业，主要产品为号牌安装类和反光标识类产品。公司采用轻资产模式，将生产环节委托给专业厂家进行定制生产，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品牌运营，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进而取得收入。公司采取横向多元化经营模式，目前已开发一系列道路交通安全类产品，并申请多项专利。公司采取

市场聚焦策略，针对重点产品进行重点区域推广，通过聚焦资源，占领区域市场。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建立一套闭合的商业模式，通过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市场营销等一系列价值创造环节，为企业获取价值、创造利润。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设计部负责产品研发工作。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研发新产品。公司注重创新，采用独立研发和借用外部研发力量的模式提升自身研发能力，以不断适应日益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目前已制定一套研发制度，根据市场需求研发新品，并适时推出新品以丰富产品线，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承担采购工作，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包括采购数量、价格、人员组织和质量保障等。公司与相关供应商订立采购协议，约定产品标准，供应商按公司订单安排生产，并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将指定的产品品种和数量送到公司指定的仓库。公司目前已制定一套完善的采购制度，根据市场需求和供货周期做出合理采购安排，以降低库存资金占用成本，同时满足市场需求。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轻资产模式，所有产品均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将所有生产环节委托给外部厂商进行加工，加工方式为不带料加工，外部厂商按照公司对产品的总体要求（质量、外观、性能等条件）安排相应的原料采购、组织相应的机器设备和人力进行生产。委外加工期间，公司会对外部厂商进行不定时检测，生产完成后公司再对产品进行验收，以保证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委外加工厂商中除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湘伟之妻弟控制的企业外，其他委外加工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部负责制定和实施营销规划和产品推广，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类型进行差异化营销，针对政府型客户，公司采取重点开发、深入营销的方式，最终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针对一般型客户，公司以高性价比产品营销获取客户，并深入开展客户关系管理，巩固老客户关系。此外，公司存在少数个人客户，公司向个人销售采用先款后货的收款模式，货物发

出验收后公司进行收入确认。公司已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销售管理制度，通过市场开发过程中不断积累总结，对相关制度进行优化提升。公司目前已与多家客户合作，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客户。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自主创新及其多年来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所掌握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技术	技术应用及技术指标
自动注塑技术	塑料原料通过注塑机加工，采用自动化机械手将产品自动取出，使得注塑过程生产稳定，保证工艺稳定，最终保证半成品的品质稳定。
自动超声焊接贴膜技术	利用自主开发自动超声焊接贴膜设备，将反射器半成品通过全自动的设备装配成成品，全过程稳定高效，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
自动冲压覆膜技术	采用德国最先进的生产线，从原料的开料、覆膜、冲压切割全过程采用自动化，保证产品覆膜平整，对中准确，冲压切割准确，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自动多工位冲压技术	固封半成品采用自动开卷、多工位冲压技术，使生产高效，质量稳定。
自动打卡技术	自主开发自动打卡设备，固封底座全部采用自动打卡工艺，使得打卡部位准确、尺寸准确，保证了安装的稳定。
自动包装技术	自主开发的自动化包装机，将各个配件完成自动包装，保证了整套产品的包装品质，无多装、短装现象发生。
高效反光技术	通过日本技术引进，采用高效反光模芯，使得反射器产品品质超过 GB11564-2008 标准，行业领先明显。
微棱镜技术	反光膜采用微棱镜技术，对比目前市面上的玻璃微珠技术，技术等级更高，产品品质更高，是的产品各项指标均超过国家及行业法规标准。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9 项有效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 2 项正在受让中，具体情况如下：

（1）已经取得的专利

专利权人：鼎安有限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机动车牌照防盗固封装置	ZL200810025623.9	2008/01/04	2010/01/20	20年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波自动超声压合、贴膜、切膜装置	ZL201420796944.X	2014/12/17	2015/05/20	10年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贴膜机	ZL201420796945.4	2014/12/17	2015/05/20	10年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全角度回复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	ZL201420781467.X	2014/12/12	2015/04/22	10年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机动车牌照防盗固封装置	ZL201320795326.9	2013/12/06	2014/07/16	10年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大角度回复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	ZL201320240093.6	2013/05/07	2013/09/18	10年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改进的机动车牌照防盗固封装置	ZL201220021017.1	2012/01/16	2012/10/24	10年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自动拓印器	ZL201120449751.3	2011/11/14	2012/07/25	10年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高效拓印膜结构	ZL201020662345.0	2010/12/15	2012/05/09	10年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执法仪	ZL201120157610.4	2011/05/16	2011/11/30	10年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多层保护拓印膜	ZL201020643046.2	2010/12/02	2011/08/03	10年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可转移拓印膜	ZL201020643058.5	2010/12/02	2011/08/03	10年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单向紧固螺钉	ZL200820046566.8	2008/04/18	2009/01/07	10年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机动车专用拓印膜	ZL200720050014.X	2007/04/05	2008/02/20	10年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静电粘贴式标志牌	ZL200620053252.1	2006/01/05	2007/01/17	10年	原始取得
16	外观设计	大角度车身反光标识	ZL201330160748.4	2013/05/07	2013/08/2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鼎安有限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期限	取得方式
17	外观设计	视音频记录仪(现场执法记录仪)	ZL201130120212.0	2011/05/13	2011/12/28	10年	原始取得
18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贴膜机	ZL 201410778266.9	2014/12/17	2016/08/24	20年	原始取得
19	外观设计	单层结构车身反光标识贴	ZL 201630012364.1	2016/01/14	2016/08/10	10年	原始取得

(2) 受让中的专利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外观设计	防伪固封帽	ZL200830045512.5	文湘伟、虞力英	2008/04/09	2009/04/29
2	外观设计	货车车身反光标识	ZL200730052416.9	文湘伟	2007/04/05	2008/02/27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虽然前述 1 项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湘伟名下，另 1 项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湘伟与他人名下，但实际上一直由公司免费使用。目前，公司无偿受让上述 2 项专利，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6 项商标权；股东文湘伟将其名下 1 项商标权无偿转让与公司，相关法律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1) 已获注册的商标权


商标注册人：鼎安有限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商标注册人：鼎安有限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或图 案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3921983		17	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 过滤材料 (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 非包装 用塑料膜	2016/07/28 — 2026/07/27	原始取得
2	1657536		6	金属标志牌; 非夜明、非机械的 金属牌	2011/10/28 — 2021/10/27	原始取得
3	7924745		6	车辆紧固用螺丝; 金属垫圈; 金 属环; 金属螺母; 金属螺栓; 金 属螺丝; 金属塞; 金属栓; 螺栓; 螺丝母	2011/02/14 — 2021/02/13	原始取得
4	3921991		9	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 夜明标志 牌; 夜明路标或机械路标; 车辆 测速器; 车辆轮胎低压自动显示 器	2016/07/07 — 2026/07/06	原始取得
5	6804552		16	纸; 复写纸; 防锈纸; 蜡纸(文 具); 防水纸板; 纸或纸板制标志 牌; 纸或纸板制告示牌; 包装纸; 文具; 书写工具	2010/04/21 — 2020/04/20	原始取得
6	6804553		6	金属标志牌; 金属数字牌	2010/07/07 — 2020/07/06	原始取得

(2) 受让中的商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湘伟将其名下 1 项商标（注册号：3921992）无偿转让与公司；2015 年 12 月 18 日，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就文湘伟前述商标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2015）粤广南方第 10063 号《公证书》；2015 年 12 月 21 日，文湘伟与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合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承诺将前述商标无偿转让与公司；2016 年 01 月 1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商标转让申请受理书通知》，目前相关法律手续正在办理中，该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 别	核定使用商品 /核定服务项目	商标图样	有效期
----	-----	--------	-------------------	------	-----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商标图样	有效期
1	3921992	6	金属装货货盘		2016/06/21 — 2026/06/20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期限	著作权人
1	软著登字第 0866050 号	交通安全标示牌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2014SR196817	2012-11-01	2014-12-16	50 年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域名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项域名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状态
1	鼎安有限	广州鼎安.com	2016/05/30	2021/05/30	正常
2	鼎安有限	广州鼎安.cn	2016/05/30	2021/05/30	正常
3	鼎安有限	广州鼎安.net	2016/05/30	2021/05/30	正常
4	鼎安有限	gzdingan.com	2005/03/17	2021/03/17	正常
5	鼎安有限	gzdingan.cn	2013/10/18	2016/10/18	正常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及荣誉

1、公司资质及认证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GSP(44L)001053-2014	2017-09-03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4000178	2018-09-3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3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4400C17495	2019-07-07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大角度微棱镜车身反光标识）	1303	2019-01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5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防盗防伪固封装置）	1304	2019-01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6	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非包装用黏胶纤维纸）	201518210	2018-01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车身反光标识（二级）	2007031118000033	2017-01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车身反光标识（一级）	2014031118000191	2019-07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2013011107619955	2018-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车身反光标识（二级）	2016031118000115	2021-05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车辆尾部标志板	2015011109768855	2020-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车辆尾部标志板	2015011109768861	2020-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公司依法继承原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所有无形资产、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对委托加工产品实行严格质量标准验收管理，产品必须达到或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1564-2008《机动车回复反射器》、GB25990-2010《车辆尾部标志板》、GB19151-2003《机动车三角警告牌》、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GB24315-2009《校车反光标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804-2008《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GA36-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等标准方可通过公司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

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取得的主要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荣誉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1	广东省企业创新记录优秀奖	2010-12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广东省企业创新记录审定委员会
2	国际科技合作优秀组织单位	2010-12	广东-独联体国际科技合作联盟
3	2013 年度十佳会员	2014-03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4	2014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5-06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反光材料分会常务理事单位	2016-7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反光材料分会
6	道路交通防护产品优秀企业	2016-8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7	2015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网络人气之星”	2016-4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8	2015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2016 年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9	广东省名牌产品 (鼎安牌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2018-12	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四) 特许经营权

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固定资产及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损失	净值
机器设备	3,109,456.36	1,393,331.64	860,282.45	855,842.27
运输工具	879,716.55	682,938.68		196,777.87
电子设备	378,216.21	349,620.92		28,595.29
合计	4,367,389.12	2,425,891.24	860,282.45	1,081,215.4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367,389.12 元，累计折旧为 2,425,891.24 元，账面净值为 1,081,215.43 元。

2、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为：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C202 房	102	204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文湘伟、曾丽兵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1033 号明珠南街 24 号	343.72	10500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	办公

2016 年 01 月 28 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地址变更的场地证明》，公司符合入园条件，提供园区大楼 C202 房，建筑面积共 102 平方米给公司办公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承租的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1033 号明珠南街 24 号房地产，出租方文湘伟、曾丽兵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88049 号、1050088050 号），套内建筑面积 343.72 平方米，层数：3 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均已支付上述租赁物业的租金，前述租赁合同有效且正常履行。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8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1）专业结构

序号	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财务人员	4	14.29%
2	营销人员	9	32.14%

3	研发人员	4	14.29%
4	管理人员	11	39.29%
合计		28	100.00%

(2) 学历结构

序号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本科及以上学历	18	64.29%
2	大专	7	25%
3	高中及中专	3	10.71%
合计		28	100.00%

(3) 年龄结构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30岁及以下	13	46.43%
2	31-40岁	12	42.86%
3	41-50岁	2	7.14%
4	51岁及以上	1	3.57%
合计		28	100.00%

目前公司业务为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专业人员结构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的业务需要,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教育背景、年龄结构与行业特性和业务特点相匹配。公司现有员工的教育背景和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匹配,能够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会持续吸纳相应人才进入公司。

(4) 员工社会保障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06月30日,公司已为28名员工全部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08月0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08月11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公司已为28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另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文湘伟，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刘辉，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张宏新，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文湘伟	15,166,000.00	75.83
3	刘辉	1,334,000.00	6.67
5	张宏新	334,000.00	1.67
合计		16,834,000.00	84.17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32,126,814.62	99.93%	53,122,773.55	99.92%	57,468,904.55	99.93%
其他业务	21,367.52	0.07%	42,735.04	0.08%	42,735.04	0.07%
合计	32,148,182.14	100.00%	53,165,508.59	100.00%	57,511,639.59	100.00%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93%、99.92%和99.93%，主营业务收入为号牌安装类、反光标识类和其他零散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闲置固定资产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

明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反光标识类	10,518,864.12	32.74%	22,229,680.49	41.85%	23,285,469.03	40.52%
号牌安装类	21,524,775.68	67.00%	30,823,781.53	58.02%	34,153,197.90	59.43%
其他零散类	83,174.82	0.26%	69,311.53	0.13%	30,237.62	0.05%
合计	32,126,814.62	100.0%	53,122,773.55	100.00%	57,468,904.55	100.00%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反光标识类和号牌安装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4%、99.87%和99.95%，反光标识类和号牌安装类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构成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6年1-6月	广东省	16,038,924.49	49.92%
	浙江省	5,930,230.95	18.46%
	云南省	1,798,179.49	5.60%
	湖南省	1,178,494.08	3.67%
	广西省	667,146.75	2.08%
	山东省	953,498.81	2.97%
	江苏省	642,966.60	2.00%
	河南省	323,260.70	1.01%
	宁夏回族自治区	482,051.28	1.50%
	陕西省	367,905.99	1.15%
	上海市	431,590.85	1.34%
	四川省	489,529.90	1.52%
	重庆市	368,547.01	1.15%

	其他	2,454,487.94	7.63%	
	合计	32,126,814.84	100%	
2015 年度	广东省	23,369,766.93	43.99%	
	浙江省	8,297,931.62	15.62%	
	湖南省	2,514,725.89	4.73%	
	湖北省	2,176,474.36	4.10%	
	山东省	1,773,870.45	3.34%	
	云南省	1,686,012.82	3.17%	
	重庆市	1,596,923.08	3.01%	
	河南省	1,356,367.52	2.55%	
	江苏省	1,253,328.21	2.36%	
	广西省	1,087,281.76	2.05%	
	吉林省	998,381.12	1.88%	
	上海市	941,983.25	1.77%	
	宁夏回族自治区	864,957.26	1.63%	
	陕西省	771,021.37	1.45%	
	山西省	722,102.56	1.36%	
	深圳市	659,468.46	1.24%	
	其他	3,052,176.84	5.75%	
		合计	53,122,773.50	100%
	2014 年度	广东省	25,283,957.95	44.00%
浙江省		7,338,085.47	12.77%	
湖南省		2,993,963.09	5.21%	
云南省		2,937,264.96	5.11%	
重庆市		2,433,547.01	4.23%	
广西省		2,213,257.77	3.85%	
湖北省		1,890,864.10	3.29%	
山西省		1,437,474.60	2.50%	
江苏省		1,409,594.91	2.45%	
吉林省		1,223,287.28	2.13%	
陕西省		1,217,974.27	2.12%	
山东省		1,185,995.73	2.06%	
上海市		983,924.79	1.71%	

	河南省	929,613.25	1.62%
	宁夏回族自治区	861,538.46	1.50%
	其他	3,128,561.48	5.46%
	合计	57,468,905.12	100.00%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广东省、浙江省、湖南省等区域。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现形成三类产品：1) 号牌安装类：机动车专用固封装置、汽车号牌托盘；2) 反光标识类：车身反光标识、车辆尾部标志板、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等、机动车专用拓印膜；3) 其他零散类：查验工具包、拓印器等。号牌安装类产品包括机动车号牌托盘和固封装置，主要应用于机动车车牌固定安装，反光标识类产品主要用于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警示。公司客户为车辆管理所、汽车生产厂家、机动车检测单位、公安系统下属车牌制作中心、汽车用品公司等客户。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1) 2016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广东省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10,762,092.56	33.48%
浙江省公安厅车辆牌证制作中心	5,823,247.86	18.11%
云南安通实业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	1,292,777.78	4.02%
广州伟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939,179.49	2.92%
湖南省车辆号牌制作中心	755,555.56	2.3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9,572,853.25	60.88%

备注：广东省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仅为号牌安装类产品。

(2)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广东省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12,684,401.71	23.86%
浙江省公安厅车辆牌证制作中心	8,138,871.79	15.31%
湖南省车辆号牌制作中心	1,874,358.97	3.53%
武汉逸林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4,017.09	2.06%
上海东昌西泰克现代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933,270.00	1.76%
前五名客户合计	24,724,919.56	46.51%

(3)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广东省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15,387,854.70	26.76%
浙江省公安厅车辆牌证制作中心	7,167,487.18	12.46%
柳州市鱼峰区荣军塑料五金厂	2,121,794.87	3.69%
湖南省车辆号牌制作中心	1,926,666.67	3.35%
重庆路易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798,632.48	3.13%
前五名客户合计	28,402,435.90	49.39%

报告期内，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88%、46.51%、49.39%，单个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均不超过 50.00%，因此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

3、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广东省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浙江省公安厅车辆牌证制作中心、湖南省车辆号牌制作中心等客户。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也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少量反光标识产品的情况。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347,648.00 元、1,683,661.51 元和 1,242,100.00 元，占比分别为 7.30%、3.17% 和 2.16%；企业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9,800,534.14 元、51,481,847.08 元和 56,269,539.59 元，占比分别为 92.70%、96.83% 和 97.8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但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针对个人客户，公司一般未有与其签订合同，结算方式一般为转账方式或客户直接向财

务部缴款的方式。公司个人销售流程为：个人客户通过上门方式下订单或者通过公司业务员代为下订单——凭订单向客服部打发货单——财务部缴纳货款——仓库部门凭收据和发票及签字确认的发货单发货。出纳人员需要每日登记现金日记账，并将相关凭证交由会计人员进行账务处理，每月末会计人员会将总账与出纳的现金日记账进行核对，并共同对现金进行盘点。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期间，公司现金收款额分别为4,299,823.00元、2,111,842.50元和1,369,156.00元，占同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7.48%、3.97%和4.26%，现金收款比例呈下降趋势。目前公司准备通过安装pos机的方式以降低和规范现金收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所有产品均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根据产品质量和特点，选择产品质量稳定、管理规范的生产厂商，不需要采购原材料、安排能源供应组织生产活动。公司委外加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反光材料、塑料等，国内市场供应充足。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反光标识类	6,041,378.96	28.91%	13,907,972.38	38.66%	13,915,898.72	35.70%
号牌安装类	14,794,708.68	70.79%	22,020,369.31	61.21%	25,037,538.57	64.23%
其他零散类	60,795.88	0.29%	46,715.78	0.12%	25,588.86	0.07%
合计	20,896,883.52	100.00%	35,975,057.47	100.00%	38,979,026.1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成本主要由反光标识类、号牌安装类和其他零散类产品成本

三部分组成。2016年1-6月份公司反光标识类和号牌安装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99.71%，2015年度的占99.88%，2014年度的占99.8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对应且结构合理。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1) 2016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江门市新会区泰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374,754.96	45.29%
锐飞反光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2,552,461.54	13.80%
佛山市南海区佛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447,690.95	18.65%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3,191,534.66	17.26%
潮州市彩塘镇绍兴五金厂	791,666.67	4.2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8,358,108.77	99.28%

备注：该期其他外协厂商包括：无锡市泰诺试验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蓝彩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爱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江门市新会区泰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1,899,043.77	30.94%
锐飞反光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6,759,658.12	17.58%
佛山市南海区佛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773,845.77	22.81%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4,108,463.23	8.66%
潮州市彩塘镇绍兴五金厂	2,877,357.04	7.4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4,418,367.93	89.49%

备注：该年度其他外协厂商包括：佛山市盈之泰标签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驰恩纸业有限公司、广州市蓝彩实业有限公司。

(3)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
-------	------	---------

		比重
江门市新会区泰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983,481.16	26.82%
锐飞反光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10,577,108.55	25.83%
佛山市南海区佛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467,340.65	18.24%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4,038,131.21	9.86%
潮州市彩塘镇绍兴五金厂	3,239,316.24	7.9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6,305,377.81	88.67%

备注：该年度其他外协厂商包括：上海驰恩纸业有限公司、佛山市盈之泰标签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蓝彩实业有限公司、余姚科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28%、89.49%、88.67%，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均不超过50.00%，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系公司控股股东文湘伟之妻弟控制的企业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2014年度前五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2013/04/16 至 2015/04/15	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	约定单价，按购销数量，以月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2	浙江省公安厅车辆牌证制作中心	2013/12/25 至 2015/12/24	固封装置	约定单价，按购销数量，以月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3	柳州市鱼峰区荣军塑料五金厂	2013/01/01 至 2015/12/31	反光片、反射器、尾部标志板、机动车专用拓印膜、机动车三角警告牌、汽车驾驶实习标志	约定单价，按购销数量，以月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4	湖南省车辆号牌制作中心	2014/01/01 至	DA-3F 防盗专用固封装置	约定单价，按购销数量，以	履行完毕

		2014/12/31		月据实结算	
5	重庆路易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14/03/01 至 2016/02/29	304 不锈钢号牌 托盘；号牌托 盘；尾部标志 板；拓号纸；不 锈钢防盗固封 装置	约定单价，按 购销数量，定 期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前五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广东省公安厅	2015/09/01 至 2017/08/31	固封装置	约定单价，按 实际发生量结 算	正在履行
2	浙江省公安厅车辆 牌证制作中心	2013/12/25 至 2015/12/24	固封装置	约定单价，按 实际发生量， 以月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3	湖南省车辆号牌制 作中心	2015/01/01 至 2015/12/31	提供 DA-3F 防 盗专用固封装 置	依据具体订单 金额结算	履行完毕
4	武汉逸林杰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2014/09/03 至 2015/09/02	45 万套固封装 置	729,000 元	履行完毕
5	上海东昌西泰克现 代物流管理有限公 司	2015/04/15 至 2016/12/31	拓印膜	约定单价，按 实际发生量， 以月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2016 年度 01-06 月 前五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广东省公安厅	2015/09/01 至 2017/08/31	固封装置	约定单价，按 实际发生量结 算	正在履行
2	浙江省公安厅车辆 牌证制作中心	2016/04/01 至 2018/03/31	固封装置	约定单价，按 实际发生量， 以月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3	云南安通实业公司 交通工程分公司	2016/01/01 至 2016/12/31	固封装置	约定单价，按 购销数量，定 期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4	广州伟驰汽车用品 有限公司	2016/01/01 至 2016/12/31	车身反光标识	依据具体订单 金额，先款后 货	正在履行
5	湖南省车辆号牌制 作中心	2016/06/06 至 2017/06/05	固封装置	约定单价，按 购销数量，定 期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2014 年度前五大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江门市新会区泰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3/10/08 至 2015/04/30	委托加工固封系列产品	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锐飞反光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2014/01/01 至 2014/12/31	委托生产车身反光标识	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佛山市南海区佛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4/01/01 至 2015/12/31	委托加工固封系列产品	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2013/11/01 至 2015/10/31	委托生产机动车回复反射器、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尾部标志板	依据具体订单金额结算	履行完毕
5	潮州市彩塘镇绍兴五金厂	2014/03/01 至 2016/04/30	委托生产机动车号牌托盘产品	依据具体订单金额结算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前五大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门市新会区泰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5/07/15 至 2017/07/14	委托加工固封系列产品	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锐飞反光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2015/01/01 至 2015/12/31	委托生产车身反光标识	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佛山市南海区佛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4/01/01 至 2015/12/31	委托加工固封系列产品	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2013/11/01 至 2015/10/31	委托生产机动车回复反射器、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尾部标志板	依据具体订单金额结算	履行完毕
5	潮州市彩塘镇绍兴五金厂	2014/03/01 至 2016/04/30	委托生产机动车号牌托盘产品	依据具体订单金额结算	履行完毕
2016 年度 1-6 月 前五大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门市新会区泰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5/07/15 至 2017/07/14	委托加工固封系列产品	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欧瑞飞反光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2016/01/01 至 2016/12/31	委托生产车身反光标识	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佛山市南海区佛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6/03/15 至 2018/03/15	委托加工固封系列产品	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2015/11/01 至 2017/10/31	委托生产机动车回复反射器、尾部标志板、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机动车专用拓印膜等	依据具体订单金额结算	正在履行
5	潮州市彩塘镇绍兴五金厂	2016/01/01 至 2017/12/31	委托生产机动车号牌托盘产品	依据具体订单金额结算	正在履行

3、借款、保证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间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1	企业借款合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琶洲支行	200.00	2013/07/04 至 2016/07/04	按月结息；借款月利率；用于经营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借款合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琶洲支行	800.00	2013/07/04 至 2015/07/04	流动资金贷款；按月结息；保证人（文湘伟、曾丽兵、刘辉）；抵押人（文湘伟、曾丽兵）	履行完毕
3	综合授信合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琶洲支行	1,000.00	2013/07/04 至 2016/07/04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琶洲支行	1,000.00	2013/07/04 至 2020/07/04	为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等一切费用的额度限度内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人：文湘伟、曾丽兵、刘辉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琶洲支行	1,000.00	2013/07/04 至 2020/07/04	文湘伟、曾丽兵为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等一切费用的额度限度内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房产所有权人（文湘伟、曾丽兵），房地产权证书编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40003360 号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偿还前述全部借款，并完成了注销手续。至此，前述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4、重大资产收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6/3/21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53号的办公综合楼一栋、厂房一栋、办公楼一栋的房产物业	2,150.00	正在履行

重大资产收购事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2011年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下的“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下的“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C339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一级行业“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下的二级行业“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下的三级行业“汽车零配件（131010）”下的四级行业“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下的“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下的“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C3392）”。

2、行业监管体制及管理部门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管理部门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国家交通运输部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

策的制定和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国务院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国家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负责研究拟定道路交通管理政策，组织、指导和监督地方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指导地方公安机关维护城乡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组织和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开展机动车辆安全检验、牌证发放和驾驶员考核发证工作；组织和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和指导道路交通管理科研工作；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国家交通运输部负责拟定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监督执行；拟定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行业统计和信息引导；对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组织实施国家重点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指导交通行业体制改革；维护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组织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维护、规费稽征。

（2）行业相关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行业协会为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于1994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民政部批准成立，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主管。协会主要从事宣传和普及交通安全知识，繁荣和发展交通安全科学技术事业，开展交通管理学术交流和研讨等方面的社会活动。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道路交通安全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产业规划、国家行业标准具体如下表：

序号	颁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1	2004/05/01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大常委会
2	2004/0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3	2012/07/28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4	2014/11/24	《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	国务院
5	2008/09/10	《关于加强机动车车身反光标识粘贴等工作的通知》	公安部交管局

6	2013/06/01	《道路交通反光膜》	国家质监局
7	2007/03/01	《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行业标准》	公安部
8	2010/09/04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和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和公安部
9	2016/03/01	《关于按机动车号牌标准安装固封装置有关事项的通知》	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二）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和机动车驾驶人数量的快速上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日益严峻，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严重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因此急需采用多种方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受国家政策鼓励，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行业不断发展壮大，行业产品不断丰富、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行业市场规模可观。未来随着我国城市化、新型工业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公共安全隐患问题将进一步增加，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将更加严峻，预计道路交通安全产品将保持较快发展。

根据交通部《2015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5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为457.73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11.34万公里，全国城市及县城拥有公共汽电车56.18万辆、63.29万标台，比上年末分别增长6.2%和5.9%，其中BRT车辆6163辆，增长15.4%。按车辆燃料类型分，其中柴油车、天然气车、汽油车分别占45.1%、32.5%和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5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17228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955万辆），比上年末增长11.5%，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14399万辆，增长14.4%。民用轿车保有量9508万辆，增长14.6%，其中私人轿车8793万辆，增长15.8%。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道路交通安全行业的发展，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生产规模快速增长，产品也越来越丰富化、系统化。

1、所处行业概述

道路交通安全产品服务于交通相关领域的各个对象，每个对象在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基础上，针对自身的特点，都会对产品产生个性化的需求。道路交通安全产品可以分为以下几大类：交通信息通讯系统、交警装备和安全防护装备、智能交通管理技术产品、驾驶人培训考试系统、交通安全设备及产品、警用车辆校车及相关安全产品等。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行业客户需求的日益多样化以及基础学科方面技术的持续进步，道路交通安全行业将向更加综合化、系统化、个性化以及人性化等方面发展。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道路交通安全产品主要服务于公安部门、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部门、汽车厂商、驾校、各级政府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部门、机动车检测单位、道路基础设施承包施工单位等领域的客户。本行业受上游道路基建和汽车行业发展的影响，随上游行业的波动而波动，同时也受道路交通安全政策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政策周期。季节性方面，一般受春节等重大节日的影响，在春节期间为淡季；区域性方面，一般主要分布于东南沿海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

3、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道路交通安全行业，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号牌固封产品供应商、反光材料供应商市场等；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基础建设行业、汽车行业、安全防护领域等。公司利用自身品牌和销售渠道优势，将生产环节委托于外部加工厂，公司所销售的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皆从上游厂商采购，如号牌托盘、固封、车身反光标识、车辆尾部标志板等产品。

4、行业壁垒

（1）技术及质量控制壁垒

道路交通安全产品下游客户包括各省（市）公安厅交通局及各地级市交通警察、车辆管理等部门，产品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公安标准，且必须通过公安部权威机构的产品检测方可进入市场。随着国家对道路交通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相关部门对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的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该行业有着一定的技术及质量控制壁垒。

（2）销售壁垒

道路交通安全产品主要服务于公安部门、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部门、汽车厂商、驾校、各级政府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部门、机动车检测单位、道路基础设施承包施工单位等领域的客户。一旦企业打开市场，获取相应的客户，在市场中形成一定的知名度，其他企业就很难进入市场，或者需要花费极大的渠道成本才能抢得客户。因此，该行业具有一定的销售壁垒，市场先发者通常具有先发优势。

（三）市场规模

根据汽车工业协会官网提供的数据，2014年全国新增机动车为2349.19万辆，

2015 年新增 2459.76 万辆，预计 2016 年新增 2600 万辆左右，按每辆车安装两块车牌（每块车牌需一套固封和号牌托盘）计算，预计 2016 年需要 5200 万套固封和号牌托盘。根据调研，每套号牌托盘和固封装置的厂商平均供应价格为 15 元左右，所以相应市场规模为 78000 万元（5200*15）左右。

对于车身反光标识类产品，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和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大中型货车、商品运输车和挂车等多种类型的机动车已被强制性要求黏贴车身反光标识，同时车身反光标识的更换周期一般为二到三年，每年将有 30%的车辆需更换。所以，车身反光标识类产品市场规模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道路交通安全类其他产品，如三角警告牌、拓印膜、车辆尾部标志板等产品也随着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而发展，基本保持与汽车行业同样的发展速度。

整体而言，未来随着我国道路交通的发展建设，机动车数量的增长，以及大众对道路交通安全问题的重视，预计道路交通安全行业将继续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行业规模将持续扩大。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根据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和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中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车身反光标识必须在整车产品生产地，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完成装配和配置后方可出厂”。该政策的制定实施，极大的扩展了反光标识类产品的市场容量，促进行业的升级发展。根据公安部交管局《关于加强机动车车身反光标识粘贴等工作的通知》中规定：“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办理注册登记的所有货车和挂车应当按要求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并要求使用获得国家 3C 认证的车身反光标识产品”。该规定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交通管理部门通过立法的形式强制实施反光标识在机动车身的粘贴，极大促进了反光标识类产品的发展。根据《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中规定：“交通警察在道路上执勤执法应当配备多功能反光腰带、反光背心、发光指挥棒”，该规定亦推动了反光类产品的发展。

（2）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城市化的推进，机动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和道路交通领域基础设施的快速建设，以及国家和大众对道路交通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整个道路交通安全产业都将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国际经验来看，道路交通安全行业随着这些国家经济的发展、城市化的建设在历史上呈现长期向上的发展走势。而和发达国家相比，目前我国城镇化率、人均收入水平等经济发展指标依然偏低，未来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所以，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道路交通安全行业将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劳动力成本上升

近几年我国劳动力人均工资水平逐年上升，人工成本在企业支出中占比越来越大。2010年以来，我国两大制造业中心珠三角和长三角区域，劳动力成本上涨了20%-25%，全国最低工资标准平均上调了12%。公司虽然不直接进行生产活动，但上游厂商劳动力成本上升将传导至公司采购成本，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2）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行业会经历不断的整合，市场竞争下会出现优胜劣汰，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会退出市场，而一些潜在的企业则会进入市场。譬如，由于机动车号牌托盘和固封装置类产品对材质要求不高，对加工设备要求也不高，所以不断会有新竞争对手进入，此类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价格战趋势明显。对于其他类行业壁垒较为明显的产品，则竞争相对平和，呈现强者愈强的态势。

（五）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宏观上来讲，中国经济平稳快速发展，总体运行态势良好。但中国经济正面临转型换挡，GDP增长速度已出现下滑。未来，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持续下滑，或者经济出现系统性风险，将会对经济活动中的各个参与者造成一定的影响，企业的经营活动自然也会面临一定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机动车专用固封装置、汽车号牌托盘、反光标识和机动车专用拓印膜等产品。公司客户为车辆管理所、汽车生产厂家、机动车检测单位、公安系统下属车牌制作中心、汽车用品公司等客户，行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同时，很多企业具有地方性，外地企业很难获得其订单，这给公司的市场开拓带来不少阻力。虽然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但公司要想进一步开拓市场，仍然面临不小的市场竞争阻力。

3、政策风险

道路交通安全行业涉及公共安全，政策引导性较强，一旦政策导向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当前产品市场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譬如，2014年公安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36-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对机动车号牌的标准进行了重新制定，从而对采用旧标准生产的号牌造成了影响，直接面临着政策性市场淘汰。

4、成本上升风险

近几年，房租、人力等成本持续上升且无放缓迹象，成为新常态下的一个重要特征。厂商经营成本越来越高，毛利空间越来越低。未来，随着房租、人力成本的进一步上升，企业如果不采取措施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不断创新，增加产品附加值，可能会面临毛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5、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可能会因为公司原因或员工原因而出现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的现象。尤其是随着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市场参与者越来越多，各企业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同时新兴行业也在蓬勃发展，人才跨行业流动性也越来越明显，因此公司面临着一定程度的人才流失风险。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随着道路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机动车行业的快速增长，我国道路交通安全行业

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行业已细分为多个专业化的市场，产品系列化、品质标准化。预计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建设和机动车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对交通安全问题的重视，道路交通安全行业也将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目前，行业已出现多个细分市场龙头，这些龙头利用资金优势、客户优势进行横向一体化经营，以不断占据其他细分市场份额，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同时，部分国外企业也参与到了行业的竞争当中，如美国的 3M 公司早在 80 年代初即进入我国市场，凭借领先的技术迅速占领反光材料类产品市场。而国内的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等也凭借独特的本地化市场能力和研发创新方面的积累不断在市场中取得一定地位。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产品固封装置和机动车专用拓印膜都处于市场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这一优势，成为细分市场领导者。同时，公司将加大反光标识类产品研发力度和市场推广力度，以提高相应产品市场份额。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江苏保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保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保平”），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从事机动车号牌防盗固封、汽车防盗锁以及车用保管箱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江苏保平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目前已开拓江苏省、安徽省等地域客户。江苏保平与公司在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产品领域属直接竞争关系，经过多年发展两公司各有一定客户资源，但在全国市场开拓过程中又面临彼此的竞争。

（2）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位于浙江省，于 2011 年 11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632，是一家专注于反光材料、反光服装及反光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的企业，2015 年营业收入为 4.29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约为 4499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产品以玻璃微珠型反光膜为主，广泛应用于车牌、车身、普通公路标示、广告牌等领域，其中车牌用反光材料单价及毛利率较高，主要是通过投标形式参与国内各省车管所的项目。道明光学玻璃微珠型反光材料竞争领域主要是国内中低端市场以及发展中国家市场，如印

度、南非、巴西、土耳其等。道明光学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属于反光材料中的高端产品，该产品主要由美国 3M、艾利、日本 NCI 等外资巨头生产，其中国内市场目前主要被 3M 垄断，市场占有率为 60%左右。

（3）深圳千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千万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千万家”）位于深圳市，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主营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营销。深圳千万家主要产品包括机动车专用拓印膜、实习驾驶专用标志等产品。深圳千万家在机动车专用拓印膜领域有一定的市场客户积累，和公司存在直接的市场竞争关系，因缺少市场公开数据，不知其具体市场份额。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一向重视产品研发与设计，特别注重产品质量与品牌美誉度，如号牌固封装置，公司率先使用不锈钢材料生产，拥有相关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并配有防伪技术；车身反光标识、机动车回复反射器和机动车尾部标志板定位于高端，反光系数及大角度国内领先，所用反光膜为国际优质进口材料。其中，尾部标志板产品已通过 E-MARK 认证，能与国外品牌如 3M 相媲美，并且产品质量优于国内同类产品厂家如道明光学、华日升等的玻璃微珠技术为主的产品质量。公司在号牌托盘、固封装置、反光标识等产品领域经过多年深耕，目前已积累一定的技术和相关经验，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2）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自从进入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行业以来，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已积累一定数量客户，且公司产品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和高性价比的产品先发进入这一市场，且和部分客户已建立深厚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市场先发优势。

（3）品牌优势

公司多年一直为高新技术企业，曾于 2009 年初次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后 2012 年和 2015 年又连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公司旗下产品固封装置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公司商标“鼎安”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经过多年的

市场积累，已开拓一批大大小小的客户，凭借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有着良好的口碑，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

（4）固封装置产品优势

公司拥有机动车牌固封装置行业发明专利和多个实用新型专利，固封装置防盗技术引领市场。公司产品固封装置采用不锈钢材质，质量稳定，防锈时效高达八年，且产品使用范围广，客户遍布全国十多个省份，如广东、浙江、湖南、宁夏、云南、重庆、青海、黑龙江、四川等地，此外公司还是全国军牌供应商。公司防盗防伪固封装置产品 2015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目前已连续多年成为广东省车牌固封装置独家供应商。公司在机动车固封装置领域具有多年积累，在产品技术质量和市场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以及未来对新项目的拓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越来越大。但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股东投资进行融资。未来公司需要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打破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瓶颈。

（2）反光标识类产品缺少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反光标识类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材料（反光膜）均通过采购而来，公司目前尚不能自主研发，由于反光膜生产对技术要求较高，且已有部分国内外企业进入该领域，目前公司在反光膜材料领域处于劣势地位。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未来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拓宽融资渠道，同时科学有效地进行分配和使用。在保证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类型、提高市场份额的同时，有计划地引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同时，公示注重内部人才培养和激励，以解决公司在不断发展壮大中遇到的人才瓶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机制。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融资、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合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运作，公司已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事项。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现由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和 4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2 次，就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方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项规章制度、董事会成员选举、监事会成员选举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现由文湘伟、刘辉、邹伟、张宏新、李海亮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文湘伟为董事长。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董事会 2 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文湘伟担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董事会的审议程序，董事会议的表决，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就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现由刘育锐、李科、连移兴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刘育锐为监事会主席、连移兴为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的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职工监事，监事会的建立合法合规。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及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的议事程序，监事会决议的实施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1 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监事会主席作出了有效决议。职工代表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会议记录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规范进行。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上述机构所涉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基本均能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其自身职责。

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三会人员部分任职时间亦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均需不断加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和专业运作能力，切实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融资、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的治理结构与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

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等方面做出规定。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如有）和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2、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度，当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案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

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质量，并控制内部风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湘伟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诉讼事项

（一）与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2年04月01日至2013年03月31日期间，公司与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零部件和材料采购协议》(合同编号:GKGYCG-1203-040)，约定公司向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车辆零部件，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到货30日内向公司支付合同款项。合同签订后，公司积极履行完毕其全部合同义务，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了公司所供货物，且从未对货物质量及相关服务提出过任何异议。根据合同约定，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相应合同款。但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支付部分合同款后却一直无故拖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28,100元。

2016年04月25日，公司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法院受理后并依法主持调解，并出具（2016）桂0326民初378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06月30日前支付公司货款28100元及利息；受理费减半收取，由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调解生效后,由于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及时履行调解书确定的支付义务,2016年08月29日,公司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28,100元及其利息。同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出具(2016)桂0326执373号《受理申请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仍在执行中。

(二)与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3年04月,公司与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采购协议》(合同编号:LHCG-0024-2013),约定公司根据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产品配送函》(采购订单)向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车辆零部件,由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到货30日内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合同履行期间,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多次通过《产品配送函》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均已依据《采购协议》和《产品配送函》的约定履行完毕其全部合同义务,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了公司所供货物,亦未就货物质量问题提出任何异议。根据合同约定,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相应合同款,但目前尚拖欠公司合同款共计人民币51,458元(大写:伍万壹仟肆佰伍拾捌元整)。

2016年04月25日,公司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法院出具(2016)桂0326民初325号《举证通知书》,受理了此案,并告知公司相关举证权利义务。

2016年8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出具(2016)桂0326民初3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公司货款51,458元及利息。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且已经法院依法判决并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前述诉讼案件并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诉讼案件,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对委托加工产品实行严格的质量标准验收管理，产品必须达到或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1564-2008《机动车回复反射器》、GB25990-2010《车辆尾部标志板》、GB19151-2003《机动车三角警告牌》、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GB24315-2009《校车反光标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804-2008《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GA36-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等标准方可通过公司验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据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六、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内部设置了营销部、研发技术部、人力行政部、采购部、财务部5个职能部门，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及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及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全部承继；公司拥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不完整的情况；公司资产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行政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七、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期内，除鼎安交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湘伟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状
1	广州市麓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中药材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农业项目开发;其他畜牧养殖（猪、牛、羊除外）;内陆养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农业服务;	40.00	80.00	正常存续
2	海口仁和慧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高科技项目开发及应用推广，环保节能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服务，酒店管理（经营除外）。	10.00	10.00	正常存续
3	广州市鼎安汽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50	95.00	已全部转让与第三方
4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43.00	14.3333	正常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状
	伙)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广州市麓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3月01日;注册号为440111000952139;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59BWWF82;法定代表人为文湘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0元;股权结构为文湘伟持股80%、李科持股20%;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头陂村第九社吉洞老坑自编1号一楼(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中药材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农业项目开发;其他畜牧养殖(猪、牛、羊除外);内陆养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农业服务。

经访谈文湘伟、李科确认,该公司设立后,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0元,且并未实际运营,其经营范围、未来定位与公司在业务性质、客户群体、市场差别等方面均存在显著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海口仁和慧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8月06日;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460100000404177;法定代表人为李思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股权结构为文湘伟持股10%、重庆实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刘梅持股10%、李思达持股35%、高泽华持股10%、李洪岭持股10%、樊月忠持股10%、刘晓芸持股5%;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59号正昊大厦19层19G房;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高科技项目开发及应用推广,环保节能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服务,酒店管理(经营除外)。

经访谈文湘伟确认并经核查,文湘伟未参与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持股比例仅占10%,未对该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另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来定位与公司在业务性质、客户群体、市场差别等方面均存在显著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广州市鼎安汽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7月22日;注册号为440111000520527;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107463564X4;法定代表人为彭泗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股权结构为李科持股20%、彭泗红持股80%;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北路自编8号(仅作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

(不含仓储);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访谈文湘伟确认并经核查,虽然该公司与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该公司实际上主要从事租赁服务,未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与该公司在业务性质、客户群体、市场差别等方面均存在显著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为了避免登记的经营范围造成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嫌疑,该公司现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申请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4)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 公司股东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经访谈文湘伟、刘育锐确认并经核查,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且设立后至今并未实际运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成立于2009年12月10日;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98664318G;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股东为曾卫华;住所/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陈洞村台头街鼎安路1号;经营范围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标识、标志牌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固封中心的股东曾卫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湘伟配偶的弟弟,报告期内,固封中心为公司提供少量反射器、尾部标志板和三角警告牌等产品的生产加工服务,公司主要从事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与公司的业务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湘伟、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函》，承诺如下：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016年09月0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

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湘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文湘伟	董事长、总经理	15,166,000.00	75.83
刘辉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334,000.00	6.67
邹伟	董事、财务负责人	666,000.00	3.33
张宏新	董事	334,000.00	1.67
李海亮	董事	0.00	0.00

刘育锐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李科	监事	0.00	0.00
连移兴	职工监事	0.00	0.00
合计		17,500,000.00	87.5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刘辉与文湘伟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形。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七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第“八、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形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文湘伟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广州市麓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刘育锐	监事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李科	监事	广州市麓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监事对外投资企业
		广州市鼎安汽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对外投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环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对外投资企业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文湘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州市麓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海口仁和慧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公司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333	公司股东
张宏新	董事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7	公司股东
刘育锐	监事会主席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	公司股东
李科	监事	广州市麓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监事对外投资企业
		广州市鼎安汽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	监事对外投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环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6.00	监事对外投资企业
连移兴	职工监事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7	监事对外投资企业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了适应股份公司完善治理机制及公司自身规范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增加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业务开拓发展及法人治理机制的完善和规范运行。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自 2000 年 06 月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08 月，文湘伟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09 月 05 日，公司召

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文湘伟、刘辉、邹伟、张宏新、李海亮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选举文湘伟为董事长。

（二）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2011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5 月，刘辉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05 月至 2016 年 08 月，张宏新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08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连移兴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2016 年 09 月 0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育锐、李科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一次会议选举刘育锐为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后至 2016 年 08 月，文湘伟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09 月 0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聘任文湘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刘辉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邹伟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人员变动外，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变动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人事调整和增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64,086.83	22,686,647.00	8,137,12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8,507,186.83	2,051,874.01	2,683,878.80
预付款项	3,009,583.48	3,550,336.03	4,209,503.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5,252.79	605,113.62	13,618,606.68
存货	1,675,596.77	4,197,134.23	3,022,837.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591,706.70	33,191,104.89	31,671,948.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84,807.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1,215.43	1,095,302.05	1,526,752.8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430.88	160,417.16	194,63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0,646.31	1,255,719.21	5,706,192.16
资产总计	38,882,353.01	34,446,824.10	37,378,140.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41,882.22	4,639,107.75	3,401,139.53
预收款项	36,120.20	344,643.90	1,730,698.50
应付职工薪酬	191,512.00	288,787.00	421,613.00
应交税费	1,156,964.19	851,019.72	1,165,160.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0.58	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26,829.19	6,623,558.37	14,718,611.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626,829.19	6,623,558.37	14,718,611.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9,601.04	769,601.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1,579.56	2,068,353.75	1,628,940.13
未分配利润	8,974,343.22	4,985,310.94	11,030,58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55,523.82	27,823,265.73	22,659,52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882,353.01	34,446,824.10	37,378,140.3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148,182.14	53,165,508.59	57,511,639.59
减：营业成本	20,919,383.52	36,020,057.47	39,024,026.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8,843.49	303,561.14	293,711.75
销售费用	2,665,571.11	4,410,895.73	3,814,337.30
管理费用	2,698,104.10	7,227,739.53	5,831,542.64
财务费用	-26,256.01	305,757.54	519,297.17
资产减值损失	326,758.18	-228,096.13	155,089.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38,542.23	-138,542.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85,777.75	5,264,135.54	7,735,093.00
加：营业外收入	53,190.00	70,245.68	7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45.68	
减：营业外支出		37,390.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003.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38,967.75	5,296,990.97	7,806,093.00
减：所得税费用	906,709.66	902,854.78	1,256,660.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2,258.09	4,394,136.19	6,549,432.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32,258.09	4,394,136.19	6,549,432.1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6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44,747.45	59,695,155.56	68,586,10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00.21	92,393.04	94,43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26,047.66	59,787,548.60	68,680,53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94,577.52	40,227,079.07	39,341,42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2,684.55	4,266,491.29	3,010,39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8,220.69	4,054,884.34	3,318,16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475.07	5,954,316.33	5,645,73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29,957.83	54,502,771.03	51,315,71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089.83	5,284,777.57	17,364,82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47,6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1.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2,95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		150,36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650.00	8,08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0,000.00	262,650.00	8,235,36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000.00	8,090,301.33	-8,235,36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0.00	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554.04	537,941.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650.00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650.00	11,325,554.04	14,537,94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50.00	1,174,445.96	-6,037,941.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2,560.17	14,549,524.86	3,091,51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86,647.00	8,137,122.14	5,045,610.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64,086.83	22,686,647.00	8,137,122.1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69,601.04				2,068,353.75	4,985,310.94	27,823,26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69,601.04				2,068,353.75	4,985,310.94	27,823,265.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3,225.81	3,989,032.28	4,432,258.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32,258.09	4,432,258.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3,225.81	-443,225.81	
1. 提取盈余公积							443,225.81	-443,225.81	

项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69,601.04				2,511,579.56	8,974,343.22	32,255,523.82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28,940.13	11,030,588.37	22,659,528.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628,940.13	11,030,588.37	22,659,528.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769,601.04				439,413.62	-6,045,277.43	5,163,737.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94,136.19	4,394,136.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769,601.04						10,769,601.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69,601.04						769,601.04
4. 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439,413.62	-10,439,413.62	-10,000,000.00

项目	2015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439,413.62	-439,413.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69,601.04				2,068,353.75	4,985,310.94	27,823,265.73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73,996.91	5,136,099.41	16,110,096.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73,996.91	5,136,099.41	16,110,096.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54,943.22	5,894,488.96	6,549,432.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49,432.18	6,549,432.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54,943.22	-654,943.22	
1. 提取盈余公积							654,943.22	-654,943.22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28,940.13	11,030,588.37	22,659,528.50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22-001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影响，能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组合 2、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及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30	3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个别认定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5	5	19-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

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十五）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为反光标识类产品、号牌安装类产品以及其他零散产品。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或生产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办理设备移交手续或由第三方出具验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十九）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	1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09 年初次取得广东省高新企业证书，并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两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F201244000438 和 GR201544000178。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34,591,706.70	88.97	33,191,104.89	96.35	31,671,948.14	84.73
非流动资产	4,290,646.31	11.03	1,255,719.21	3.65	5,706,192.16	15.27
其中：固定资产	1,081,215.43	2.78	1,095,302.05	3.18	1,526,752.81	4.08
在建工程						
总资产	38,882,353.01	100.00	34,446,824.10	100.00	37,378,140.30	100.00
流动负债	6,626,829.19	100.00	6,623,558.37	100.00	14,718,611.80	100.00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6,626,829.19	100.00	6,623,558.37	100.00	14,718,611.80	100.00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8,882,353.01 元、34,446,824.10 元和 37,378,140.30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4,435,528.91 元，增长幅度为 12.88%；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2,931,316.20 元，减少幅度为 7.84%。

其中，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34,591,706.70 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400,601.81 元，增幅为 4.22%，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33,191,104.89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519,156.75 元，增幅为 4.80%。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为 4,290,646.31 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034,927.10 元，增幅为 241.69%，主要是公司为购买江高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建筑支付 3,000,000.00 元保证金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 1,255,719.21 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4,450,472.95 元，减幅为 77.99%，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处置娄底市金盾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6,626,829.19 元、6,623,558.37 元和 14,718,611.80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增加 3,270.82 元，负债总额保持稳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6,623,558.37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095,053.43 元，减少幅度为 55.00%，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5 年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短期流动负债。

(二) 盈利能力指标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	34.93	32.25	32.15
净利率 (%)	13.79	8.27	11.39
净资产收益率 (%)	14.75	17.68	3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14.60	19.73	33.4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22	0.6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22	0.65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93%、32.25%和 32.15%。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上涨，毛利率的变动与公司的业务情况基本一致。2016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提高 2.68%，主要得益于公司在降低产品销售价格的同时也要求供应商同步降低了采购价格。具体变动原因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四）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率分别为 13.79%、8.27%和 11.39%，净利率总体上呈增长趋势。

其中公司 2016 年 1-6 月净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5.52%，主要原因是因为：
1) 2016 年，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下发了《关于按机动车号牌标准安装固封装置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将车牌安装固封装置的标准由以前的不少于 4 个提高至必须安装 8 个，导致公司销售额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30.15%；2) 2016 年 1-6 月期间公司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提高。

公司 2015 年净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3.12%，主要原因是：1)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7.56%；2) 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75%、17.68%和 33.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60%、19.73%和 33.48%。其中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下降 16.11%，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下滑，而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长，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2 元/股、0.22 元/股和 0.65 元/股（股改前按实收资本折算成 1 股/1 元计算）。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股本不断增加所致。

2、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综合毛利率 (%)	净利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16 年 1-6 月	道明光学	32.54	8.82	1.59	0.04
	领航科技	22.77	7.04	3.78	0.05

	公司数据	34.93	13.79	14.75	0.22
2015 年度	道明光学	32.22	10.48	3.78	0.16
	领航科技	24.05	8.51	12.27	0.17
	公司数据	32.25	8.27	17.68	0.22
2014 年度	道明光学	28.82	5.98	3.04	0.10
	领航科技	21.80	7.81	10.97	0.15
	公司数据	32.15	11.39	33.79	0.65

注：可比公司我们选择中小板上市公司道明光学和新三板挂牌企业领航科技，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分类与规模、产品类别、性能、规模及客户群体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对比数据仅具有参考意义。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93%、32.25%和 32.15%，净利率分别为 13.79%、8.27%和 11.3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与所选可比公司相比有一定差异，但均在合理范围内，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产品结构、运营模式及客户情况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相比均存在一定差异。首先，公司产品类别主要为固封装置，其次为反光标识类产品。而所选可比公司道明光学和领航科技主要产品为反光材料，为公司上游企业；其次，公司运营模式主要为研发和销售，没有生产环节。而所选可比公司道明光学和领航科技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最后，公司处于行业下游，面对的是下游消费客户，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地区的车管所、号牌中心及检测站等，该类客户对产品价格的敏感性较弱。而所选可比公司道明光学和领航科技处于行业中上游，面对的客户主要为为反光标识类产品的生产型企业。因此，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与所选可比企业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75%、17.68%和 33.79%，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为轻资产型企业，总资产及股东权益小于所选可比公司，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要高于可比企业。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2 元/股、0.22 元/股和 0.65 元/股，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股本）变动及净利润的变动导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均高于可比公司，由此可见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偿债能力指标

1、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7.04	19.23	39.38
流动比率	5.22	5.01	2.16
速动比率	4.97	4.38	1.95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2016年6月30日、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04%、19.23%和39.38%。公司2015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在2015年清偿全部银行借款，致使公司负债减少54.85%，而同期总资产并未明显减少，导致资产负债率降低。

2016年6月30日、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5.22、5.01和2.15，速冻比率分别为4.97、4.38和1.95。公司2015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较2014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偿还了8,000,000.00元短期借款，致使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所致。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发生不能归还到期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情况的风险较小。

2、可比公司分析

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6年1-6月	道明光学	9.13	6.38	4.98
	领航科技	70.43	0.92	0.69
	公司数据	17.04	5.22	4.97
2015年度	道明光学	9.47	6.78	5.32
	领航科技	71.54	0.92	0.41
	公司数据	19.23	5.01	4.38
2014年度	道明光学	14.01	3.33	1.92
	领航科技	81.01	0.67	0.23
	公司数据	39.38	2.15	1.95

注：可比公司我们选择中小板上市公司道明光学和新三板挂牌企业领航科技，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分类与规模、产品类别、性能、规模及客户群体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对比数据仅具有参考意义。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04%、19.23%

和 39.38%，与所选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道明光学，低于领航科技，其中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为轻资产型企业，公司的固定资产投入小于可比企业，对比可比企业，公司的主要的负债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5.22、5.01 和 2.15，速动比率分别为 4.97、4.38 和 1.95，与所选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道明光学，高于领航科技，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流动负债较少所致。

（四）营运能力指标

1、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6	21.20	15.1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63.34	17.22	24.17
存货周转率（次）	7.12	9.98	11.59
存货周转天数（天）	51.23	36.58	31.49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6、21.20 和 15.10。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1）公司第一大客户广东省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上半年的回款周期要长于年末；2）会计期间不对等，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2015 年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12、9.98 和 11.59。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会计期间不对等所致。

2、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6 年 1-6 月	道明光学	2.12	0.95
	领航科技	1.00	1.66
	公司数据	5.76	7.12
2015 年度	道明光学	4.67	1.73
	领航科技	2.58	3.83

	公司数据	21.20	9.98
2014 年度	道明光学	5.53	1.78
	领航科技	2.31	3.27
	公司数据	15.10	11.59

注：可比公司我们选择中小板上市公司道明光学和新三板挂牌企业领航科技，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分类与规模、产品类别、性能、规模及客户群体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对比数据仅具有参考意义。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6、21.20 和 15.1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12、9.98 和 11.59。与所选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1)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下辖的事业单位，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2) 公司为轻资产型企业，没有生产加工环节，库存较低，存货周转快。

(五)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089.83	5,284,777.57	17,364,82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000.00	8,090,301.33	-8,235,36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50.00	1,174,445.96	-6,037,941.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2,560.17	14,549,524.86	3,091,511.77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022,560.17 元、14,549,524.86 元和 3,091,511.77 元。

各项目报告期内变动及原因具体如下：

1、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96,089.83 元、5,284,777.57 元和 17,364,821.64 元。

其中，公司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3,388,687.74 元，主要是因为：1) 2016 年 1-6 月份不是完整会计年度，期间内销售额低于 2015 年全年；2) 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广东省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该客户在上半年的回款周期较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所欠货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58.28%，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12,080,044.07 元，主要是因为：1) 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4,346,131.00 元；2) 公司 2015 年预收客户款项要少于 2014 年度，同时收回以前年度货款也较 2014 年度减少；3) 公司 2015 年人工成本、运营成本及其他相关支出较 2014 年增加。

2、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0,000.00 元、8,090,301.33 元和-8,235,368.23 元。

其中，公司 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11,190,301.33 元，主要原因是：1) 2015 年公司收回娄底市金盾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有限公司投资款 8,347,650.00 元，导致当期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增加；2) 2016 年，公司因购买江高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建筑向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3,000,000.00 元。以上原因造成公司 2016 年 1-6 月期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16,325,669.56 元，主要是因为：1) 2014 年度，公司支付 8,085,000.00 元购买娄底市金盾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当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2) 2015 年度，公司因处置娄底市金盾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有限公司股权，收回投资款 8,347,650.00 元，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8,650.00 元、1,174,445.96 元和-6,037,941.64 元。

各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内容如下：

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流出主要为支付公司股东文湘伟的资金往来款 818,650.00 元。

2015 年度：筹资活动流入主要包括：1) 收到银行借款 3,000,000.00 元；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 元，主要为收到关联方曾卫华的往来款 8,500,000.00 元以及股东文湘伟的往来款 1,000,000.00 元。

筹资活动流出主要包括：1) 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元；2) 支付银行短期借款利息费用 325,554.04 元。

2014 年度：筹资活动流入主要包括：1) 收到银行短期借款 8,000,000.00 元；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元。主要为与公司股东文湘伟的

资金往来。

筹资活动流出主要包括：1) 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元； 2) 支付借款利息费用 537,941.64 元；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元，主要为与公司关联方曾卫华的资金往来 8,000,000.00 元和股东文湘伟的资金往来 1,000,000.00 元。

4、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32,258.09	4,394,136.19	6,549,432.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6,758.18	-228,096.13	155,089.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086.62	398,145.87	513,656.4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245.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256.01	305,757.54	519,297.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542.23	-138,54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013.72	34,214.42	-23,26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1,537.46	-1,174,296.82	687,995.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67,825.14	1,862,728.98	5,906,842.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44,544.35	-449,600.39	3,194,314.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089.83	5,284,777.57	17,364,821.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664,086.83	22,686,647.00	8,137,122.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686,647.00	8,137,122.14	5,045,610.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2,560.17	14,549,524.86	3,091,511.77

经检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匹配。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为反光标识类产品、号牌安装类产品以及其他零散产品。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或生产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办理设备移交手续或由第三方出具验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126,814.62	99.93	53,122,773.55	99.92	57,468,904.55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21,367.52	0.07	42,735.04	0.08	42,735.04	0.07
合计	32,148,182.14	100.00	53,165,508.59	100.00	57,511,639.59	100.00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2011年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下的“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下的“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C339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

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一级行业“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下的二级行业“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下的三级行业“汽车零配件（131010）”下的四级行业“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下的“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下的“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C3392）”。

公司主要从事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为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拥有国家专利 19 项，经过 16 年努力，现形成三类产品：1) 号牌安装类：机动车专用固封装置、汽车号牌托盘；2) 反光标识类：车身反光标识、车辆尾部标志板、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等、机动车专用拓印膜；3) 其他零散类：查验工具包、拓印器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3%、99.92%和 99.9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闲置固定资产租赁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类别可分为反光标识类、号牌安装类和其他零散件类三大种类产品，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号牌安装类	21,524,775.68	67.00	30,823,781.53	58.02	34,153,197.90	59.43
反光标识类	10,518,864.12	32.74	22,229,680.49	41.85	23,285,469.03	40.52
其他零散类	83,174.82	0.26	69,311.53	0.13	30,237.62	0.05
合计	32,126,814.62	100.00	53,122,773.55	100.00	57,468,904.55	100.00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号牌安装类产品、反光标识类产品以及其他零散类产品。其中号牌安装类产品和反光标识类产品为公司核心业务。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号牌安装类产品和反光标识类产品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0%和 32.74%、58.02%和 41.85%、59.43%和 40.52%。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经营模式情况

单位：元

经营模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自主经营	32,126,814.62	100.00	53,122,773.55	100.00	57,468,904.55	100.00
合计	32,126,814.62	100.00	53,122,773.55	100.00	57,468,904.55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构成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广东省	16,038,924.49	49.92	23,369,766.93	43.99	25,283,957.95	44.00
浙江省	5,930,230.95	18.46	8,297,931.62	15.62	7,338,085.47	12.77
云南省	1,798,179.49	5.60	1,686,012.82	3.17	2,937,264.96	5.11
湖南省	1,178,494.08	3.67	2,514,725.89	4.73	2,993,963.09	5.21
山东省	953,498.81	2.97	1,773,870.45	3.34	1,185,995.73	2.06
广西省	667,146.75	2.08	1,087,281.76	2.05	2,213,257.77	3.85
江苏省	642,966.60	2.00	1,253,328.21	2.36	1,409,594.91	2.45
吉林省	513,738.45	1.60	998,381.12	1.88	1,223,287.28	2.13
四川省	489,529.90	1.52	92,094.02	0.17	159,727.04	0.28
宁夏回族自治区	482,051.28	1.50	864,957.26	1.63	861,538.46	1.50
河南省	323,260.70	1.01	1,356,367.52	2.55	929,613.25	1.62
陕西省	367,905.99	1.15	771,021.37	1.45	1,217,974.27	2.12
上海市	431,590.85	1.34	941,983.25	1.77	983,924.79	1.71
重庆市	368,547.01	1.15	1,596,923.08	3.01	2,433,547.01	4.23
其他地区	1,940,749.49	6.04	6,518,128.21	12.27	6,297,173.13	10.96
合计	32,126,814.62	100.00	53,122,773.55	100.00	57,468,904.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在广东和浙江地区。

(三)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2,148,182.14	53,165,508.59	-7.56	57,511,639.59
营业成本	20,919,383.52	36,020,057.47	-7.70	39,024,026.15
营业利润	5,285,777.75	5,264,135.54	-31.94	7,735,093.00
利润总额	5,338,967.75	5,296,990.97	-32.14	7,806,093.00
净利润	4,432,258.09	4,394,136.19	-32.91	6,549,432.18

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32,148,182.14元、53,165,508.59元和57,511,639.59元，营业收入总体呈平稳增长态势。

其中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同期增长30.15%，主要原因为国家交管部门颁布的《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中要求机动车号牌安装时，应安装8个固封装置（以前为不少于4个）的规定于2016年执行，导致公司号牌安装类产品销售增长迅速。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下降7.56%，主要为号牌安装类产品和反光标识类产品下降所致。

其中号牌安装类产品2015年的销售额为30,823,781.53元，较2014年下降3,329,416.37元，降幅为9.75%。主要为公司客户广东省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销售额下降2,703,452.99元所致。广东省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销售额下降原因有以下两个原因：1)2015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固封装置的价格较2014年下降9.20%，导致销售额下降；2)从2015年开始，深圳继广州后也开始实施小汽车限购政策，对公司号牌安装类产品的销量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销售额下降。

2015年，公司反光标识类产品销售额为22,229,680.49元，较2014年下降1,055,788.54元，降幅为4.53%。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1)公司自2006年开始涉足反光标识领域，市场已经进入了饱和期；2)2014年下半年公安部质检总局发文要求全面推进检验机构社会化，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反光标识类产品销售下降。

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5,338,967.75元、5,296,990.97元和7,806,093.00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总体上呈稳步

增长态势。其中公司 2016 年 1-6 月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全年增长 0.79%，主要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毛利率的提高；公司 2015 年利润总额较 2014 年下降 32.14%，主要原因是由于受政策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略有下降，同时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加大了产品宣传力度和对核心员工的激励，导致当期费用的增加，从而造成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的下滑。

（四）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反光标识类	10,518,864.12	6,041,378.96	42.57
号牌安装类	21,524,775.68	14,794,708.68	31.27
其他零散类	83,174.82	60,795.88	26.91
合计	32,126,814.62	20,896,883.52	34.96
2015 年度			
反光标识类	22,229,680.49	13,907,972.38	37.44
号牌安装类	30,823,781.53	22,020,369.31	28.56
其他零散类	69,311.53	46,715.78	32.60
合计	53,122,773.55	35,975,057.47	32.28
2014 年度			
反光标识类	23,285,469.03	13,915,898.72	40.24
号牌安装类	34,153,197.90	25,037,538.57	26.69
其他零散类	30,237.62	25,588.86	15.37
合计	57,468,904.55	38,979,026.15	32.17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6%、32.28%和 32.1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有波动，毛利率的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属于合理范围内的波动，各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1）反光标识类产品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反光标识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57%、37.44%和 40.24%。报告期内，该大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各会计年度内小类产品组合情况变动所致。公司反光标识类产品主要由反光

片、反射器、故障牌、拓印膜、尾部标志板和校车标识等具体小类产品组成。其中拓印膜和反光片的毛利率较高，2016年1-6月，反光片销售比重占反光标识类产品的43.34%，拓印膜销售比重占反光标识类产品的20.30%，导致公司2016年1-6月反光标识类产品毛利率高于以往年度。

（2）号牌安装类产品毛利率

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号牌安装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1.27%、28.56%和26.69%。报告期内，该大类产品的毛利率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1）2013年下半年，公司通过公开竞标方式成为浙江省号牌安装的独家供应商。由于是新客户，公司以较低的价格中标，导致2014年度的毛利率低于正常水平；2）由于产品售价的降低，公司同步也要求供应商逐年降低供应价格，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逐步提高。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896,883.52	100.00	35,975,057.47	100.00	38,979,026.15	100.00
合计	20,896,883.52	100.00	35,975,057.47	100.00	38,979,026.15	100.00

由于公司为研发销售型企业，生产环节外发供应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全部为直接材料支出。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665,571.11	4,410,895.73	15.64	3,814,337.3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	2,698,104.10	7,227,739.53	23.94	5,831,542.64
其中：研发费用	816,925.13	2,973,993.87	-10.33	3,316,695.98
财务费用	-26,256.01	305,757.54	-41.12	519,297.17
合计	5,337,419.20	11,944,392.80	17.50	10,165,177.11
营业收入	32,148,182.14	53,165,508.59	-7.56	57,511,639.5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29	8.30	25.19	6.6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39	13.59	34.02	10.14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4	5.59	-3.12	5.7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8	0.58	-35.56	0.90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6.60	22.47	27.16	17.67

注：由于公司在2016年1-6月期间不存在银行借款，所以导致当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出现负数。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社保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业务差旅费以及运输费等费用构成。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各项明细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8.29%、8.30%和6.63%。公司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596,558.43元，增幅为15.64%。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5年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道路交通安全产品博览会”导致广告宣传费增加；另外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工成本较2014年也有所增加。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社保公积金	727,319.29	1,377,951.25	1,118,801.30
业务招待费	711,802.19	709,423.36	684,497.80
广告宣传费	325,935.13	710,080.36	538,842.12
业务差旅费	243,501.60	381,306.20	514,527.32
运输费用	263,511.63	408,039.46	377,047.07
检测修理费	71,695.01	283,019.17	181,150.35
汽车费用	145,261.62	279,592.42	141,251.95
快递费	38,657.86	74,660.24	112,456.5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折旧费	18,826.20	51,053.12	72,402.97
投标费	87,917.80	109,435.00	71,450.00
其他	31,142.78	26,335.15	1,909.85
合计	2,665,571.11	4,410,895.73	3,814,337.30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支出、工资和福利费等费用构成。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9%、13.59%和10.14%。公司管理费用占比总体上呈下降趋势。

其中2015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 (1) 2015年期间，公司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 (2) 由于公司筹划新三板挂牌，导致2015年期间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前期辅导费用增加。

公司两年一期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支出	816,925.13	2,973,993.87	3,316,695.98
职工工资	564,899.00	1,101,100.38	893,397.00
福利费	272,432.62	386,910.24	326,460.38
社会保险费	76,541.54	153,460.50	104,887.50
住房公积金	22,726.00	37,148.00	34,832.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284,213.23	479,615.58	225,615.21
办公费	222,822.92	245,942.41	201,533.29
折旧费	3,371.56	128,015.92	187,528.64
差旅费	68,908.00	131,897.80	136,307.13
商标费、会员费	12,500.00	51,626.21	102,800.00
培训费	64,522.00	198,444.87	84,527.20
税金	7,576.78	53,423.63	47,523.20
招待费	154,701.96	269,058.40	36,164.00
股份支付		769,601.0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125,963.36	247,500.68	133,271.11
合计	2,698,104.10	7,227,739.53	5,831,542.64

注：1) 税金包括印花税和车船税等；2) 其他费用包括办公楼保洁费、物管费、污水费、考察费等项目。

研发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直接投入材料	42,847.40	1,131,039.22	1,650,520.83
工资社保费用	509,002.10	1,077,094.94	953,628.62
折旧、摊销费用	69,388.86	186,215.51	259,196.83
设备调试费	69,269.50	144,825.90	139,086.80
模具、工艺装备、制造费	12,258.00	102,204.06	72,679.28
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用	3,301.89	108,495.50	134,286.70
其他费用	110,857.38	224,118.74	107,296.92
合计	816,925.13	2,973,993.87	3,316,695.9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2014年度：机动车专用拓印膜的技术开发项目、防盗防伪固封装置研制项目、号牌固封装置自动生产线技术开发项目、校车专用标识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反光膜型车身反光标识技术开发项目；

2015年度：新型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的研发项目、大角度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研发项目、反光膜的研发项目、紫外光固化反光膜的研发。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6年1-6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08%、0.58%和0.90%。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手续费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25,554.04	537,941.64

减：利息收入	28,110.21	22,147.36	23,433.47
汇兑损益			
手续费支出	1,854.20	2,350.86	4,789.00
合计	-26,256.01	305,757.54	519,297.17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投资，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542.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8,542.23	
合计		138,542.23	-138,542.23

注：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参股娄底市金盾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上述公司而产生的投资收益。

十、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57.9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190.00	67,000.00	71,000.0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86.65	
4. 股份支付		-769,601.04	
5. 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收益		138,542.23	
6. 所得税影响额	7,978.50	-88,322.51	10,650.00
合计	45,211.50	-509,880.87	60,350.00

公司2016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为45,211.50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53,190.00元，再减去所得税影响7,978.50元。

公司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509,880.87元，分别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24,757.92元，加上政府补助67,000.00元，减去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合计影响数9,386.65元，减去计入当期费用的股份支付769,601.04元，加上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收益138,542.23元，加上所得税影响88,322.51元。

公司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 60,350.00 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1,000.00 元，再减去所得税影响 10,650.00 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收益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见下表：

1、2016 年 1-6 月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批准机关	取得时间	本期金额	依据文件
名牌产品资助款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4-20	53,190.00	广州市质监局关于 2015 年品牌培育补助的通知
合计	-	-	53,190.00	-

2、2015 年度政府补贴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批准机关	取得时间	本期金额	依据文件
白云区省著名商标企业奖励款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2015-7-16	50,000.00	广州市获得中国和省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企业奖励办法
广州质监局标良企业资助款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8-6	10,000.00	广州市质监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经费的通知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补贴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5-6-30	7,000.00	广州市专利奖励办法
合计	-	-	67,000.00	-

3、2014 年度政府补贴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批准机关	取得时间	本期金额	依据文件
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经费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1-6	1,000.00	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座谈交流会系列活动经费	白云区科技技术	2014-12-29	40,000.00	

项目	批准机关	取得时间	本期金额	依据文件
费	进步基金会			
白云区 2012-2013 年度市著名商标企业奖励资金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2014-12-24	30,000.00	广州市获得中国和省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企业奖励办法
合计	-	-	71,000.00	-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45,211.50	-509,880.87	60,350.00
净利润	4,432,258.09	4,394,136.19	6,549,432.18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02	-11.60	0.9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87,046.59	4,904,017.06	6,489,082.18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02%、-11.60% 和 0.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387,046.59 元、4,904,017.06 元和 6,489,082.18 元。综上所述，2016 年 1-6 月和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很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度存在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导致非经常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偏高。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2,347.03	91,490.43	86,500.35
银行存款	20,601,739.80	22,595,156.57	8,050,621.79
合计	20,664,086.83	22,686,647.00	8,137,122.14

（二）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	100,0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76,713.32	100.00	469,526.49	5.23	8,507,186.83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8,976,713.32	100.00	469,526.49	5.23	8,507,186.83
组合2：关联方、保证金及其他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976,713.32	100.00	469,526.49	5.23	8,507,186.83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243.81	100.00	128,369.80	5.89	2,051,874.01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2,180,243.81	100.00	128,369.80	5.89	2,051,874.01
组合2：关联方、保证金及其他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80,243.81	100.00	128,369.80	5.89	2,051,874.01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6,059.68	100.00	152,180.88	5.37	2,683,878.80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2,836,059.68	100.00	152,180.88	5.37	2,683,878.80
组合2：关联方、保证金及其他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36,059.68	100.00	152,180.88	5.37	2,683,878.80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507,186.83元、2,051,874.01元和2,683,878.80元。

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6,455,312.82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有：1)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下辖的事业单位，该部分客户销售款在上半年回收期较长；2)公司2016年1-6月销售额较2015年同期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632,004.79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额较2014年末减少，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3、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1) 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54,652.79	97.53	437,732.64	8,316,920.15
1至2年	126,182.51	1.41	12,618.25	113,564.26
2至3年	95,878.02	1.07	19,175.60	76,702.42
合计	8,976,713.32	100.00	469,526.49	8,507,186.83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一年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97.53%，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比例为1.41%，2-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比例为1.07%。其中账龄为2-3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458.00元和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8,100.00元的货款，公司已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计提坏账，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不存在重大风险。

2)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81,207.57	90.87	99,060.38	1,882,147.19
1至2年	104,978.22	4.81	10,497.82	94,480.40
2至3年	94,058.02	4.31	18,811.60	75,246.42
合计	2,180,243.81	100.00	128,369.80	2,051,874.01

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90.87%，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比例为4.81%，2-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比例为4.31%。其中2-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为应收客户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货款，公司已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计提坏账，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不存在重大风险。

3)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28,501.70	92.68	131,425.08	2,497,076.62
1至2年	207,557.98	7.32	20,755.80	186,802.18
合计	2,836,059.68	100.00	152,180.88	2,683,878.8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92.68%，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比例为7.32%，公司已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计提坏账，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不存在重大风险。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广东省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非关联方	5,244,494.00	58.28	262,224.70	货款
浙江省公安厅车辆牌证制作中心	非关联方	522,000.00	5.80	26,100.00	货款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577.22	3.89	17,478.86	货款
宁夏机动车号牌制作中心	非关联方	330,000.00	3.67	16,500.00	货款
青岛五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533.68	2.97	13,376.68	货款
合计	-	6,713,604.90	74.61	335,680.24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280.00	9.64	10,514.00	货款
上海东昌西泰克现代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988.60	7.71	8,399.43	货款
柳州市鱼峰区荣军塑料五金厂	非关联方	130,750.00	6.00	6,537.50	货款

合肥开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42.00	4.92	5,362.10	货款
重庆黄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4.13	4,500.00	货款
合计	-	706,260.60	32.40	35,313.03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湖南省车辆号牌制作中心	非关联方	204,000.00	7.19	10,200.00	货款
合肥开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200.00	6.67	9,460.00	货款
上海东昌西泰克现代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988.60	5.92	8,399.43	货款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380.00	5.27	7,469.00	货款
中国扬子集团滁州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490.00	5.24	7,424.50	货款
合计	-	859,058.60	30.29	42,952.93	-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09,583.48	100.00	3,550,336.03	100.00	4,209,503.11	100.00
合计	3,009,583.48	100.00	3,550,336.03	100.00	4,209,503.11	100.00

注: 预付款项回收风险很小, 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 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009,583.48 元、3,550,336.03 元和 4,209,503.11 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

2、报告期内, 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关联方单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2,998,451.48	99.63	3,409,047.03	96.02	3,948,582.08	93.80
合计	2,998,451.48	99.63	3,409,047.03	96.02	3,948,582.08	93.80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系公司控股股东文湘伟之妻弟控制的公司，为公司提供反射器、尾部标志板和三角警告牌等产品的生产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供应商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的付款政策为预付款的方式，对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用赊购的付款政策。以上对关联供应商和非关联供应商采取不同付款政策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在成立之初，由于购买原材料的资金出现周转不畅，要求公司提前预付货款，而一直以来，公司已经形成习惯，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即约定以预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付生产中心款项的账面余额为2,998,451.48元，该部分款项已于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前结清，之后公司与生产中心的付款政策将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保持一致。

3、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较大情况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性质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关联方	2,998,451.48	99.63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广东羊城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大德分社	非关联方	7,632.00	0.25	1年以内	预付客运款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非关联方	3,500.00	0.12	1年以内	检测费用
合计	-	3,009,583.48	100.00	-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关联方	3,409,047.03	96.02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20.00	2.87	1年以内	预付客运款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39,369.00	1.11	1年以内	检测费用
合计	-	3,550,336.03	100.00	-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关联方	3,948,582.08	93.8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潮州市彩塘镇绍兴五金厂	非关联方	240,420.83	5.71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北京雁翔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87.00	0.30	1年以内	广告宣传款
深圳豪风制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3.20	0.19	1年以内	工服制作款
合计	-	4,209,503.11	100.00	-	-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账龄组合	397,938.73	53.66	66,396.94	16.69	331,541.79
组合2: 关联方往来及其他	343,711.00	46.34	0.00	0.00	343,711.00
组合小计	741,649.73	100.00	66,396.94	8.95	675,252.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1,649.73		66,396.94	8.95	675,252.79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685,909.07	100.00	80,795.45	11.78	605,113.62
组合2：关联方往来及其他					
组合小计	685,909.07	100.00	80,795.45	11.78	605,113.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85,909.07	100.00	80,795.45	11.78	605,113.62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4,891,610.02	35.18	285,080.50	5.83	4,606,529.52
组合2：关联方往来及其他	9,012,077.16	64.82	0.00	0.00	9,012,077.16
组合小计	13,903,687.18	100.00	285,080.50	5.28	13,618,606.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903,687.18	100.00	285,080.50	2.05	13,618,606.68

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1,649.73	58.20	4,396.94	427,252.79
1至2年				
2至3年	310,000.00	41.80	62,000.00	248,000.00
合计	741,649.73	100.00	66,396.94	675,252.79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5,909.07	54.80	18,795.45	357,113.62
1至2年				
2至3年	310,000.00	45.20	62,000.00	248,000.00
合计	685,909.07	100.00	80,795.45	605,113.62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93,687.18	94.17	204,080.50	12,889,606.68
1-2年	810,000.00	5.83	81,000.00	729,000.00
合计	13,903,687.18	100.00	285,080.50	13,618,606.68

3、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划分，两年一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款	69,938.73	375,909.07	44,760.02
押金保证金	310,000.00	310,000.00	896,000.00
个人往来	361,650.00		12,961,650.00
代垫社保、公积金	61.00		1,277.16
合计	741,649.73	685,909.07	13,903,687.18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41,649.73 元、685,909.07 元和 13,903,687.18 元。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主要包括公司预付的押金保证金、单位往来、个人往来和代缴社保等。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给浙江省公安厅车辆牌证制作中心的保证金和与股东文湘伟之间的资金往来款。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单位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单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曾卫华					8,500,000.00	61.13
文湘伟	318,650.00	42.97			500,000.00	3.60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25,000.00	3.37				
刘育锐	20,000.00	2.70				
合计	363,650.00	49.03			9,000,000.00	64.73

5、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文湘伟	关联方	318,650.00	42.97	1 年以内	关联资金往来
浙江省公安厅车辆牌证制作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0	40.45	2 至 3 年	押金保证金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关联方	25,000.00	3.37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
刘育锐	关联方	20,000.00	2.70	1 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417.85	2.48	1 年以内	预付油费

合计	-	682,067.85	91.97	-	-
----	---	------------	-------	---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省公安厅车辆牌证制作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0	43.74	2 至 3 年	押金保证金
山东华普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36.45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浙江通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1.66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280.39	3.54	1 年以内	预付汽油款
广州市虹成置业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0.00	2.57	1 年以内	预付咨询款
合计	-	671,880.39	97.96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曾卫华	关联方	8,500,000.00	61.13	1 年以内	关联资金往来
童盼辉	非关联方	3,961,650.00	28.49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文湘伟	关联方	500,000.00	3.60	1 年以内	关联资金往来
广东省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非关联方	386,000.00	2.78	1 至 2 年	保证金
浙江省公安厅车辆牌证制作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0	2.16	1 至 2 年	保证金
合计	-	13,647,650.00	98.16	-	-

注：其他应收童盼辉款项 3,961,650.00 元为公司 2014 年向其转让娄底市金盾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六) 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比重(%)	跌价准备
反光标识类	1,021,017.63	60.93	0.00
号牌安装类	634,102.18	37.84	0.00
其他类	20,476.96	1.22	0.00
合计	1,675,596.77	100.00	0.00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重(%)	跌价准备
反光标识类	1,082,167.38	25.78	0.00
号牌安装类	3,097,261.53	73.79	0.00
其他类	17,705.32	0.42	0.00
合计	4,197,134.23	100.00	0.0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重(%)	跌价准备
反光标识类	2,158,129.65	71.39	0.00
号牌安装类	821,398.76	27.17	0.00
其他类	43,309.00	1.43	0.00
合计	3,022,837.41	10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从供应商采购入库的反光标识产品及号牌安装类产品。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3、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675,596.77元、4,197,134.23元和3,022,837.41元。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原因分析如下：

（1）反光标识类产品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反光标识类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2,158,129.65元、1,082,167.38元和1,021,017.63元，占当期反光标识类产品的销售比重分别为9.27%、4.87%和4.85%（年化后的比重）。其中，2014年末存货余额比重高于往年同期，主要原因为：①2014年末，公司参与了反光片供应商锐飞的促销活动（购买一定数量产品可以享受赠送），导致2014年末反光片期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高出615,965.58元；②2014年下半年，公司通过广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协会与广州市车辆检测站初步达成协议，将公司作为反射器和尾部标志板的独家供应商（该协议最后并未达成），因此公司提前订制了部分反射器和尾部标志板，导致2014年末反射器和尾部标志板余额较2015年分别高出169,265.38元和197,112.33元。

（2）号牌安装类产品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号牌安装类产品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821,398.76元、3,097,261.53元和634,102.18元，占当期号牌安装类产品的销售比重分别为1.20%、5.02%和1.47%（年化后的比重）。其中，2015年末存货余额比重高于往年同期，主要原因是因为《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要求机动车号牌安装时，应安装8个固封装置（以前为不少于4个）的规定即将于2016年执行，所以公司提前增加了号牌安装类产品的备货量，导致2015年末号牌安装类产品库存余额较大。

（七）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娄底市金盾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有限公司		8,085,000.00	3,961,650.00	-138,542.23						3,984,807.77	
合计		8,085,000.00	3,961,650.00	-138,542.23						3,984,807.77	

注：2014年9月21日，公司通过拍卖的方式取得娄底市金盾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有限公司100%股权，同一天，公司将该公司49%股权以平价的方式转让给童盼辉，至此公司持股比例为51%。报告期内，该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主要原因是：根据2014年9月21日公司与童盼辉签订的《股东协议书》约定：公司将所持有51%表决权委托童盼辉行使，公司除享有从被投资公司获得利润分红的权利以及对被投资公司的管理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管外，不参与被投资公司任何事务的管理与决策，对经营决策不具有控制。因此本公司未对娄底市金盾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有限公司形成实质控制，适合权益法核算。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处置)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娄底市金盾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有限公司	3,984,807.77	262,650.00	4,247,457.77	138,542.23							
合计	3,984,807.77	262,650.00	4,247,457.77	138,542.23							

注：本公司于2015年协议转让了全部股转给李建、童盼辉，并收到了协议价4,386,000.00元（其中收到李建转让款4,214,000.00元，童盼辉转让款172,000.00元）。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3,109,456.36	1,290,577.62	383,085.41	4,783,119.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059.43	28,308.80	150,368.23
(1) 购置		122,059.43	28,308.80	150,368.23
(2) 在建工程转固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3,109,456.36	1,412,637.05	411,394.21	4,933,487.62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月1日	779,412.15	977,134.13	276,249.68	2,032,795.95
2. 本期增加金额	279,777.65	164,428.65	69,450.11	513,656.41
计提	279,777.65	164,428.65	69,450.11	513,656.4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1,059,189.79	1,141,562.78	345,699.79	2,546,452.36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860,282.45			860,282.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860,282.45			860,282.45
三、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89,984.12	271,074.28	65,694.42	1,526,752.81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3,109,456.36	1,412,637.05	411,394.21	4,933,487.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固				
3. 本期减少金额		632,920.50	33,178.00	666,098.50
处置或报废		632,920.50	33,178.00	666,098.50
4. 2015年12月31日	3,109,456.36	779,716.55	378,216.21	4,267,389.12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1,059,189.79	1,141,562.78	345,699.79	2,546,452.36
2. 本期增加金额	246,750.07	123,138.09	28,257.71	398,145.87
计提	246,750.07	123,138.09	28,257.71	398,145.87
3. 本期减少金额		601,274.48	31,519.13	632,793.61
处置或报废		601,274.48	31,519.13	632,793.61
4. 2015年12月31日	1,305,939.86	663,426.39	342,438.37	2,311,804.62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860,282.45			860,282.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860,282.45			860,282.45
三、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43,234.05	116,290.16	35,777.84	1,095,302.05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3,109,456.36	779,716.55	378,216.21	4,267,389.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000.00		100,000.00
(1) 购置		100,000.00		100,000.00
(2) 在建工程转固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6月30日	3,109,456.36	879,716.55	378,216.21	4,367,389.12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月1日	1,305,939.86	663,426.39	342,438.37	2,311,804.62
2. 本期增加金额	87,391.78	19,512.29	7,182.55	114,086.62
计提	87,391.78	19,512.29	7,182.55	114,086.6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6月30日	1,393,331.64	682,938.68	349,620.92	2,425,891.24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	860,282.45			860,282.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6月30日	860,282.45			860,282.45
三、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855,842.27	196,777.87	28,595.29	1,081,215.43

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367,389.12 元，累计折旧为 2,425,891.24 元，减值准备为 860,282.45 元，账面价值为 1,081,215.43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24.76%。公司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实地盘点，经过实地抽盘固定资产，发现公司除将闲置的车辆号牌自动化生产线出租给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使用外，其他都为公司在用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实际库存数量与账面数量一致。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三大类。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是公司最主要的固定资产，其期末净值合计占全部固定资产净值的 97.36%。其中机器设备期初账面原值为 3,109,456.36 元，累计折旧 1,393,331.64 元，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 860,282.45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855,842.27 元，占公司全部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 79.16%；运输工具期初账面原值为 779,716.55 元，本年新增 100,000.00 元，累计折旧 682,938.68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196,777.87 元，占公司全部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 18.20%。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检查及实施减值测试，发现各项固定资产真实存在且运行正常，同时也未出现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相关情形，所以公司无需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损失以及以前年度的固定资产减值造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减值	129,042.37	860,282.47	129,042.37	860,282.47	129,042.37	860,282.47
坏账减值	80,388.51	535,923.43	31,374.79	209,165.25	65,589.21	437,261.38
合计	209,430.88	1,396,205.90	160,417.16	1,069,447.72	194,631.58	1,297,543.85

（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209,165.25	341,156.69	14,398.51		535,923.43
其中：应收账款	128,369.80	341,156.69			469,526.49
其他应收款	80,795.45		14,398.51		66,396.94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60,282.47				860,282.47
合计	1,069,447.72	341,156.69	14,398.51		1,396,205.90

2、2015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437,261.38		228,096.13		209,165.25
其中：应收账款	152,180.88		23,811.08		128,369.80
其他应收款	285,080.50		204,285.05		80,795.45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60,282.47				860,282.47
合计	1,297,543.85		228,096.13		1,069,447.72

3、2014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282,172.03	241,354.86	86,265.51		437,261.38
其中：应收账款	238,446.39		86,265.51		152,180.88
其他应收款	43,725.64	241,354.86			285,080.50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60,282.47				860,282.47
合计	1,142,454.50	241,354.86	86,265.51		1,297,543.85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比例合理，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状况相符，公司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比例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1、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同首款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注：公司于2016年3月与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于3月23日支付首款3,000,000.00元。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质押及保证担保借款			8,000,000.00	注
合计			8,000,000.00	

注：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情况说明：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限额借款合同，最高借款本金为8,000,000.00元，期限从2013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4日，合同约定在借款本金余额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于每年借款后在一年内归还。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已全部偿还。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41,882.22	100.00	4,639,107.75	100.00	3,207,579.53	94.31
1-2年					193,560.00	5.69
合计	5,241,882.22	100.00	4,639,107.75	100.00	3,401,139.53	100.00

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末和2014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241,882.22元、4,639,107.75元和3,401,139.53元。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上升12.99%，主要是因为2016年1-6月份公司销售额较2015年同期增长所致；公司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上升36.40%，主要是因为采购赊销导致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

司应付账款账龄全部为一年以内，不存在到期不能偿还的情况。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市南海区佛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4,739.17	48.36	1 年以内	采购款
欧瑞飞反光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187.00	27.15	1 年以内	采购款
潮州市彩塘镇绍兴五金厂	非关联方	651,036.91	12.42	1 年以内	采购款
江门市新会区泰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105.14	11.73	1 年以内	采购款
广州市蓝彩蓝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86.00	0.25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5,237,354.22	99.91	-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市南海区佛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2,378.00	48.98	1 年以内	采购款
锐飞反光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5,527.00	40.86	1 年以内	采购款
潮州市彩塘镇绍兴五金厂	非关联方	424,786.91	9.16	1 年以内	采购款
广州市蓝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74.00	0.64	1 年以内	采购款
江门市新会区泰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41.84	0.36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4,639,107.75	100.00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锐飞反光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8,377.00	42.29	1年以内	采购款
佛山市南海区佛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9,284.72	40.85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驰恩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130.99	7.50	1年以内	采购款
武汉华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3,560.00	5.69	1至2年	采购款
广州市蓝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32.00	2.25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3,352,784.71	98.58	-	-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120.20	100.00	344,643.90	100.00	1,730,698.50	100.00
合计	36,120.20	100.00	344,643.90	100.00	1,730,698.50	100.00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宇为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80.00	43.41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柳州张萍	非关联方	10,000.00	27.69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珠海董泽湾	非关联方	2,800.00	7.7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广东外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	7.2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吉林省祥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	6.23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	33,330.00	92.28	-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随州市鼎龙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00.00	20.98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江西博能上饶客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93.70	13.08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济源市万洋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1.61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7.25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广州市波仕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6.9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	206,393.70	59.89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市南海区海通停车场	非关联方	727,000.00	42.01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广骏信源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730.00	9.81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马凌云	非关联方	132,000.00	7.63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深圳市恒顺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0.00	3.41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深圳顺通车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00.00	3.08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	1,141,030.00	65.94	-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288,787.00	2,165,670.21	2,262,945.21	191,512.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739.34	99,739.3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8,787.00	2,265,409.55	2,362,684.55	191,512.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21,613.00	3,925,361.32	4,058,187.32	288,787.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8,303.97	208,303.9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1,613.00	4,133,665.29	4,266,491.29	288,787.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265,391.11	2,843,778.11	421,613.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615.69	166,615.6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32,006.80	3,010,393.80	421,613.00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8,787.00	1,750,819.75	1,848,094.75	191,512.00
2.职工福利费		272,432.62	272,432.62	
3.社会保险费		90,779.84	90,779.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956.51	78,956.51	
工伤保险费		3,865.89	3,865.89	
生育保险费		7,957.44	7,957.44	
4.住房公积金		51,638.00	51,638.00	
合计	288,787.00	2,165,670.21	2,262,945.21	191,512.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1,613.00	3,242,784.89	3,375,610.89	288,787.00

2.职工福利费		386,910.24	386,910.24	
3.社会保险费		189,592.19	189,592.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4,899.36	164,899.36	
工伤保险费		8,073.84	8,073.84	
生育保险费		16,618.98	16,618.98	
4.住房公积金		106,074.00	106,074.00	
合计	421,613.00	3,925,361.32	4,058,187.32	288,787.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5,370.00	2,273,757.00	421,613.00
2.职工福利费		326,460.38	326,460.38	
3.社会保险费		151,648.73	151,648.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897.73	131,897.73	
工伤保险费		6,458.01	6,458.01	
生育保险费		13,292.99	13,292.99	
4.住房公积金		91,912.00	91,912.00	
合计		3,265,391.11	2,843,778.11	421,613.00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2,781.29	92,781.29	
2.失业保险费		6,958.06	6,958.06	
合计		99,739.34	99,739.34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93,772.18	193,772.18	
2.失业保险费		14,531.79	14,531.79	
合计		208,303.97	208,303.9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4,992.17	154,992.17	
2.失业保险费		11,623.52	11,623.52	
合计		166,615.69	166,615.69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79,970.07	692,351.38	890,843.65
增值税	208,607.01	122,446.72	223,537.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69.02	8,571.27	15,647.63
教育费附加	19,120.73	6,122.33	11,176.88
个人所得税	21,129.90	20,104.68	7,558.26
印花税	1,367.46	1,423.34	1,572.30
堤围费			14,824.46
合计	1,156,964.19	851,019.72	1,165,160.77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0.58	100.00	500,000.00	100.00		
1至2年						
合计	350.58	100.00	50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单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文湘伟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3、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代垫社保费	非关联方	350.58	100.00	1年以内	代垫社保款
合计	-	350.58	100.00	-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文湘伟	关联方	500,000.00	100.00	1年以内	关联资金往来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十三、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
文湘伟	15,166,000.00			15,166,000.00	75.83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12.50
刘辉	1,334,000.00			1,334,000.00	6.67
邹伟	666,000.00			666,000.00	3.33
张宏新	334,000.00			334,000.00	1.67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文湘伟	9,000,000.00	8,833,000.00	2,667,000.00	15,166,000.00	75.83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12.50
刘辉	1,000,000.00	667,000.00	333,000.00	1,334,000.00	6.67
邹伟		666,000.00		666,000.00	3.33
张宏新		334,000.00		334,000.00	1.67
合计	10,000,000.00	13,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注: 2015 年度, 公司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部分之“四、公司历史沿革”。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文湘伟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
刘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注：实收资本金额已于2008年经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的“中建华验【2011】02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769,601.04		769,601.04
合计		769,601.04		769,601.04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769,601.04			769,601.04
合计	769,601.04			769,601.04

注：公司于2015年3月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50万股给股东邹伟、张宏新，按净资产折股1:2.43197，确认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715,985.15元。2015年6月以每股1.2元的价格转让250万股（占12.5%）给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包括本公司员工合计持股41.33%，按净资产折股为1:1.2518，确认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53,615.89元，由于公司没有设计等待期，所以属于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溢价。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73,996.91	654,943.22		1,628,940.13
合计	973,996.91	654,943.22		1,628,940.13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28,940.13	439,413.62		2,068,353.75
合计	1,628,940.13	439,413.62		2,068,353.75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68,353.75	443,225.81		2,511,579.56

合计	2,068,353.75	443,225.81	2,511,579.56
----	--------------	------------	--------------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36,099.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36,099.4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9,432.18	10.0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4,943.2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30,588.37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30,588.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30,588.3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4,136.19	10.0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9,413.6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85,310.94	

注：本期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已经广东立信嘉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嘉广验字【2015】第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85,310.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85,310.9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2,258.09	10.0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3,225.8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74,343.22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文湘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文湘伟直接持有公司 75.83% 的股份，通过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79%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7.62 % 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2.50% 股份
娄底市金盾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转让
广州市麓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湘伟控制的企业
海口仁和慧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湘伟投资的企业
广州市鼎安汽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湘伟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湘伟之妻弟控制的企业
刘辉	持有公司 6.67% 股份，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邹伟	持有公司 3.33% 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宏新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88% 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
文湘清	间接持有公司 0.42% 的股份，系文湘伟的姐姐
李湘太	间接持有公司 0.42% 的股份，系文湘伟的姐夫
曾卫华	间接持有公司 0.42% 的股份，系文湘伟之妻弟
李海亮	担任公司董事
刘育锐	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科	担任公司监事
连移兴	间接持有公司 0.21% 的股份，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1）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娄底市金盾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2014年9月21日，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娄底市金盾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有限公司100%股权，2014年9月23日，公司与娄底市交通警察支队、娄底市财政局正式签署书面合同，2014年9月25日，公司将该公司49%股权以平价的方式转让给童盼辉，至此公司持股比例为51%。报告期内，该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主要原因是：根据2014年9月21日公司与童盼辉签订的《股东协议书》约定：公司将所持有51%表决权委托童盼辉行使，公司除享有从被投资公司获得利润分红的权利以及对被投资公司的管理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管外，不参与被投资公司任何事务的管理与决策，对经营决策不具有控制。

2015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持有娄底金盾51%的股权，其中2%按注册资本定价以人民币172,000.00元转让与童盼辉；其中49%按注册资本定价以人民币4,214,000.00元转让与李建，同日，有限公司与童盼辉、李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后，童盼辉、李建分别向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湘伟确认，自2015年8月，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娄底金盾已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但由于双方工作人员疏忽，该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了规范并解决该问题，公司已于2016年8月3日，协助受让方童盼辉、李建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同日，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09月05日出具的《证明》，在该局企业信用系统中，未发现娄底金盾近三年内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记录行为。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2016年1-6月
-----	--------	---------	-----------

		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反光标识类产品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734,095.55	17.26
文湘伟	租赁办公场所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63,000.00	47.82
合计	--	--	3,797,095.55	--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反光标识类产品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4,806,901.98	8.66
文湘伟	租赁办公场所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126,000.00	47.82
合计	--	--	4,932,901.98	--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反光标识类产品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4,724,613.52	9.10
文湘伟	租赁办公场所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126,000.00	47.82
合计	--	--	4,850,613.52	--

注：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系公司控股股东文湘伟之妻弟控制的个人独资公司。

1) 向关联方采购的原因说明

①报告期内，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为公司提供反射器、尾部标志板和三角警告牌等产品的生产加工服务。由于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通过了欧盟 E-mark 认证，产品质量具有一定优势，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了合作意向，并签订了合作协议。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文湘伟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文湘伟为公司提供经营办公场所租赁的服务。由于公司随着规模的扩大，原经营场所不能满足办公需求，所以公司经与文湘伟协商一致后签订租赁协议，以略低于市场的价格租下其所拥有的房产作为公司经营办公场所。

2) 关联方采购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基本是公允、合理的，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比重较低，未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采取系列措施减少关联交易，且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关联方采购定价及交易制度，用以进一步规范与现有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事项。同时，公司已与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达成初步协议，购买其位于江高镇的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厂房建筑物作为公司经营办公场所，同时也能补充公司在生产环节的不足，以降低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也制定了一系列关联方采购定价及交易制度，用以进一步规范关联方采购事项。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出租闲置固定资产	双方协议价格	21,367.52	100.00
合计	--	--	21,367.52	1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出租闲置固定资产	双方协议价格	42,735.04	100.00
娄底市金盾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有限公司	销售反光标识产品	市场价	6,837.61	0.01
合计	--	--	49,572.65	--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出租闲置固定资产	双方协议价格	42,735.04	100.00
广州市鼎安汽车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反光标识产品	市场价	10,800.00	0.02
娄底市金盾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有限公司	销售反光标识产品	市场价	5,128.21	0.01
合计	--	--	58,663.25	--

1) 向关联方销售的原因说明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出租公司闲置的生产设备。2011年，由于公司决策失误，购置了一条用于生产车辆牌照的全自动生产设备。该设备自购买后一直闲置，之后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协商，将其改造后出租给生产中心用于生产尾部标志板。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市鼎安汽车商务有限公司和娄底市金盾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是其向销售反光标识产品，为正常的产品销售。

2) 关联方销售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出租闲置生产设备，由于该设备是德国生产的高速车牌生产机器，而目前国内车牌生产厂家使用的都是国产设备，所以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协商以国产设备的价格将该设备出租供其使用。

②公司向广州市鼎安汽车商务有限公司和娄底市金盾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有限公司销售反光标识产品的价格是在按照正常的市场销售价格进行销售的，是公允、合理的，且该关联方销售比重较小，未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也制定了一系列关联方销售定价及交易制度，用以进一步规范关联方销售事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文湘伟、刘辉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3-7-4	2015-7-4	是
合计	--	8,000,000.00	--	--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公司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文湘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单位：元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日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余额
0.00				0.00
	2014 年 1 月		1,000,000.00	1,000,000.00
	2014 年 3 月	1,000,000.00		0.00
	2014 年 12 月		1,000,000.00	1,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500,000.00		500,000.00
期末余额				500,000.00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日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余额
500,000.00				
	2015 年 1 月	200,000.00		300,000.00
	2015 年 4 月	600,000.00		-30,000.00
	2015 年 5 月	200,000.00		-500,000.00
期末余额				-500,000.00
2016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发生日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余额
-500,000.00				-500,000.00
	2016 年 1 月		818,650.00	318,650.00
	2016 年 9 月	318,650.00		0.00
	2016 年 9 月		10,000.00	10,000.00
	2016 年 10 月	10,000.00		0.00
	2016 年 11 月		10,000.00	10,000.00
	2016 年 11 月	10,000.00		0.00
2016 年 12 月 22 日				0.0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湘伟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文湘伟占用公司资金 318,650.00 元尚未归还。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到文湘伟还款 318,650.00 元。

申报基准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湘伟存在两次向公司借支备用金（金额均为 10,000.00）的情况。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以上资金占用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 公司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明细如下：

曾卫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湘伟之妻弟）

单位：元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日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余额
500,000.00				500,000.00
	2014 年 3 月		3,000,000.00	3,500,000.00
	2014 年 8 月		3,000,000.00	6,500,000.00
	2014 年 9 月		2,000,000.00	8,500,000.00
期末余额				8,500,000.00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日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余额
8,500,000.00				8,500,000.00
	2015 年 12 月	8,500,000.00		0.00
2016 年 12 月 22 日				0.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曾卫华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曾卫华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申报基准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曾卫华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形。

刘辉（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单位：元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日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余额
0.00				0.00
	2016 年 7 月		72,800.00	72,800.00
	2016 年 8 月	72,800.00		0.00
	2016 年 8 月		45,000.00	45,000.00
	2016 年 8 月	45,000.00		0.00
	2016 年 9 月		14,400.00	14,400.00

	2016年10月	14,400.00		0.00
2016年12月22日				0.00

刘育锐（公司监事会主席、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单位：元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日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余额
0.00				0.00
	2016年5月		20,000.00	20,000.00
	2016年7月	10,000.00		10,000.00
	2016年8月	10,000.00		0.00
2016年12月22日				0.00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关联方刘育锐向公司借支备用金的情形，主要为公务出差之用。除此之外，其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李海亮（公司董事）

单位：元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日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余额
0.00				0.00
	2016年10月		25,600.00	25,600.00
	2016年11月	25,600.00		0.00
2016年12月22日				0.00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关联方李海亮向公司借支备用金的情形，主要为公司业务招待之用。除此之外，其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占用均已还清。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预付款项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预付采购款	2,998,451.48	99.63
其他应收款	文湘伟	关联资金往来	318,650.00	43.18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生产设备租赁	25,000.00	2.91
	刘育锐	员工备用金	20,000.00	2.71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预付款项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预付采购款	3,409,047.03	96.02
其他应付款	文湘伟	资金往来	500,000.00	100.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预付款项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预付采购款	3,948,582.08	31.19
其他应收款	文湘伟	资金往来	500,000.00	100.00

注：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系公司控股股东文湘伟之妻弟控制的个人独资公司，为公司提供反射器、尾部标志板和三角警告牌等产品的生产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供应商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的付款政策为预付款的方式，对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用赊购的付款政策。以上对关联供应商和非关联供应商采取不同付款政策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在成立之初，由于购买原材料的资金出现周转不畅，要求公司提前预付货款，而一直以来，公司已经形成习惯，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即约定以预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付生产中心款项的账面余额为2,998,451.48元，该部分款项已于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前结清，之后公司与生产中心的付款政策将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保持一致。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文湘伟及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之间的关联往来款已全部收回。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资产收购风险”及“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收本公司委托，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号为：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HMPD0312号），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888.24	4,054.69	166.45	4.28
负债总计	662.68	662.68	0.00	0.00
股东权益价值	3,225.55	3,392.00	166.45	5.16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对 2015 年度及以前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红利奖励个人所得税情况说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奖励或分配给文湘伟、刘辉、邹伟、张宏新等 4 名员工的股份红利 1,000.00 万元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可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09 月 0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八、特有风险提示

(一) 重大资产收购风险

2016 年 03 月 21 日,公司与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购买其名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 53 号办公综合楼一栋、厂房一栋、办公楼一栋的房产物业,标的总价款为 21,500,000.00 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62.42%、净资产的 77.27%,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收购。如果该项买卖合同最终交易成功,将会对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每年的折旧及摊销也将相应增加,若公司不能提升盈利能力,新增的折旧及摊销将会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依约支付首期款人民币 300 万元,房产物业正在办理相关交易过户手续。根据《物权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不动产物权的变更,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有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取得该房产物业的产权,以及导致公司存在大额资金流出或大额负债,造成现金流紧张,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拓展了筹资渠道,增加现金流,以减少该重大资产投资对公司流动性产生的影响;其次,公司计划拓展上游产业链,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寻找新的增长点;再次,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发展新客户,以提

高投资回报率。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湘伟承诺，公司将严格履行《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若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发生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或者给公司造成其他任何损失，其本人愿意无条件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之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二）供应商集中度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28%、89.49%、88.67%。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或接近90%且逐年/期提高趋势，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应对这一风险，公司已着手制定供应商管理制度，优化供应商结构，分散单个供应商供应规模，同时提高供应商产品供应质量。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机动车专用固封装置、汽车号牌托盘、反光标识和机动车专用拓印膜等产品。公司客户为车辆管理所、汽车生产厂家、机动车检测单位、公安系统下属车牌制作中心、汽车用品公司等客户，行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同时，很多下游企业具有地方性，外地企业很难获得其订单，这给公司的市场开拓带来不少阻力。虽然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但公司要想进一步开拓市场，仍然面临不小的市场竞争阻力。

应对措施：为应对这一风险，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聚焦资源，集中力量于一处，对重点市场进行有针对性的深度营销，以提高市场开拓效率；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深入调研市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具有竞争性的产品，以不断丰富产品线，以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09年初次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2012年11月26日和2015年9月30日两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公司按15%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加大新客户的拓展力度，以扩大收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五）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可能会因为公司原因或员工原因而出现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的现象。尤其是随着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市场参与者越来越多，各企业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同时新兴行业也在蓬勃发展，人才跨行业流动性也越来越明显，因此公司面临着一定程度的人才流失风险。

应对措施：为应对这一风险，公司已着手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与此同时建设公司文化，在精神激励和物质激励方面同时提高员工的满意度。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文湘伟直接持有公司75.83%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791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7.6217%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各股东的利益不受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产生损害。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

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日常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融资、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并将持续不断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实现以高效透明的内部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文湘伟 刘辉 邹伟

张宏新 李海亮

全体监事：
刘育锐 李科 连移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文湘伟 刘辉 邹伟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单明 陆学 李松

姜俊

项目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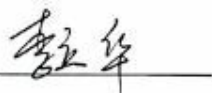
刘可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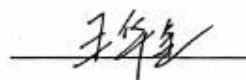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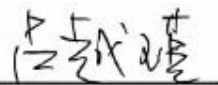


李立华



王华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越瑾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2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22-00167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咏华

鲁友国


龚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25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资产评估师: 

喻莺



梁瑞莹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